

## 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 以《淡新檔案》為中心的討論

林玉茹\*

本文主要以《淡新檔案》為素材，以清末發生於北臺灣的三件中國帆船搶船事件為例，從搶船者、被搶者、地方衙門以及地方頭人等四個行動者的行動和策略，來說明沿海聚落搶船習慣的緣起及其持續存在的理由。

搶船是臺灣某些漁村「沒有犯罪感」的集體行動。漁村的生計型態或許是型塑村民集體搶船的結構性因素，也是他們主張遭難物財產所有的緣起。由於其生業模式需要依賴大量人力和共同出資，使村落的凝聚力甚高，而集體地搶船、逃避官差追捕，甚至從官差手中搶回被拘押的村民。

搶船習慣的持續存在和風行，則與原告遭遇、衙門的地方治理策略以及追贓成效有關。由於客商呈控比在地郊商費時且效果不彰，導致他們往往不報案，而助長搶船風氣。其次，清末北臺灣的地方衙門因默認習慣與法律的對抗、考量控制成本和社會治安的實際地方治理需要，以及無力緝拿首犯歸案，乃採從輕完結來裁斷。從輕完結和無力緝捕首犯，無疑更催化沿海聚落搶船習慣的盛行。再者，官方的審理邏輯以追贓為原則，調解和追贓則透過地方頭人和業戶來進行。然而，追贓成效有限，又常轉嫁頭人墊賠，顯現即使透過地域社會權力的運作也無法有效追緝搶犯，取回贓物，而杜絕沿海聚落的搶船習慣。

關鍵詞：搶船 習慣 地方治理 生計型態 漁村社會

---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副研究員

## 一、前言

自十六世紀以來，臺灣成爲東亞航線的重要節點，船隻往來漸多。清領臺以後，臺灣與中國大陸的帆船貿易更加密切。然而，由於颱風、洋流、季風以及臺灣沿岸暗礁和沙洲密佈的影響，促使船難頻頻發生。特別是 1860 年臺灣開港之後，西洋船隻源源而來，船難紀錄甚多。<sup>1</sup>

清廷雖然早於康熙朝制訂各種外國船難救助和遣返規定，乾隆時期更確立了救助制度，<sup>2</sup>但是因船難而產生的沿海村民集體搶船事件卻經常可見。搶船常被誤以爲是海盜，<sup>3</sup>事實上其與海盜不同，即使在《大清律例》或各種檔案奏摺中對兩者的處置也有明顯區別。所謂海盜，指海上的強盜，清代對海盜的分類依危害地區和規模而分成土盜和洋盜。<sup>4</sup>搶船即搶奪遭難船隻，是指沿海居民見「行船遭風著淺」，而「乘

1 根據湯熙勇的統計，自雍正七年至道光十八年(1729-1838)共有 86 艘軍方和官府船隻失事；清統治臺灣時期，則有 182 件外籍船難事件。〈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收於湯熙勇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 7 輯(臺北：中研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9)，頁 549-550、552。

2 劉序楓，〈清代檔案與環東亞海域的海難事件研究——兼論海難民遣返網絡的形成〉，《故宮學術季刊》，23：3(臺北，2006.3)，頁 96-98；劉序楓，〈清代中國對外國遭風難民的救助及其遣返制度——以朝鮮、琉球、日本難民為例〉，收於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編輯，《第八回琉中歷史關係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沖繩：琉球中國關係國際學術會議，2001)，頁 4-5。

3 舉例而言，淡新檔案中有三案搶船糾紛，戴炎輝即將兩案置於海盜款，一案置於強盜款。

4 土盜是指沿海一帶零星而小規模的海盜；洋盜則指擁有夷艇洋炮的大幫海盜，活動範圍甚廣。許雪姬，〈日治時期臺灣面臨的海盜問題〉，收於《臺灣文獻史料整理研究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會，

時搶奪人財物，甚或拆毀船隻者」，一般視為「乘危搶奪」。<sup>5</sup>他們有異於海盜往往戕害人命、拘押人身以勒贖，或是清末臺灣船難事件中生番(未歸化的原住民)殺害船員和乘客的事例。基本上，搶船的村民並不隨便傷害無辜的他者。

搶船習慣並非僅在臺灣發生，而是普遍存在於中國沿海，從山東、福建、廣東、香港直至海南島均有紀錄，福建省沿海地區尤盛。<sup>6</sup>西歐則早在古代時期，沿海居民就有搶奪難船的习惯，至中世時「遭難物佔有權」的觀念甚為普及，亦即海岸所有權人擁有遭難物的先占權。<sup>7</sup>十八世紀中葉，英國仍時有搶奪難船事件發生，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始確立人命救助體制，至十九世紀後半才完全根絕。<sup>8</sup>日本則至少在五世紀時已有搶船紀錄，中世時甚至不論遭難物有無所有人，均由遭難地的領主來支配，而有所謂「沿海地收益權」或是「遭難物佔有權」的習俗。直至戰國時期，特別是豐臣秀吉統治時代，確立海難救

---

2000)，頁 28。

<sup>5</sup> 例如乾隆五十三年(1788)9月於鹿耳門口發生的搶船事件，臺灣總兵奎林等奏報該案時即以「乘危搶奪」稱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明清史料己編》10(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57)，頁 979。《福建省例》記載閩省禁止的十九項「惡習」中也包含「乘危搶奪」。見《臺灣文獻叢刊》(以下簡稱《文叢》)，第 199 種，頁 881-882、889-890。

<sup>6</sup> 「臺灣文獻叢刊資料庫」，網址：<http://metadata.ntl.gov.tw/tswweb/twn/main.htm>。

<sup>7</sup> 金指正三，《近世海難救助制度の研究》(東京：吉川弘文館，1968)，頁 1。金氏所謂的「遭難物佔有權」，由於資料有限，無法判別其是否從近代法學觀點來討論。本文中的「權」意指「權益」，非歐美財產法下的財產權觀。

<sup>8</sup> 例如，1751 年 1 月 England 西南端的 Cornwall 州內港口附近即發生貧民、農場主以及零售商等在地人欲搶奪擱淺船隻的事件。金澤周作，〈近代英國における海難對策の形成〉，《史林》，81：3(京都，1998)，頁 79、101。

助精神，德川幕府時代予以制度化。即使如此，仍偶有搶船風聞。<sup>9</sup>

然而，十九世紀中末葉，臺灣和澎湖沿海居民的搶船行爲卻透過西洋人記錄的一再傳播和想像，最惡名昭彰。不少西洋文獻指出臺灣 (Formosa) 是「遠東最危險的一站」，且因船難者常遭到漢人和原住民的搶劫或虐殺，而有不好的名聲 (dark reputation)。<sup>10</sup> 澎湖的八罩島 (望安) 甚至被荷蘭人稱爲「海盜島」。<sup>11</sup> 眾多的外國船搶船事件，更引起極大的國際糾紛。光緒二年 (1876) 陰曆五月，閩浙總督丁日昌依據其在江蘇任職時明訂的救援章程，奏准於閩省實行「保護中外船隻遭風遇險章程」 (以下簡稱船隻救護章程)。其後，並陸續於光緒十四、十七、十九年由各任臺灣巡撫宣傳推行。<sup>12</sup> 這個新制度的效力究竟如何？地方官府又有多大的執行能力？其對於原來漁村社會的搶船習慣和地方秩序建立有多大的影響，是值得討論的。

臺灣的搶船事件究竟有多少呢？根據 James W. Davidson 的調查，1850 年至 1869 年臺灣沿岸和附近海域失事外國船隻達 150 艘以上，其中即有 30 多艘遭到搶劫 (plundered)。1870 年至 1885 年降爲 6 艘。<sup>13</sup> 洋船的搶船似乎有減少趨勢。許文雄則蒐集各種文獻檔案，統計出清代臺灣共有 58 件搶船事件，其中搶洋船有 37 件，21 件搶中國帆船，且主

<sup>9</sup> 金指正三，《近世海難救助制度の研究》，頁 529-530。

<sup>10</sup> Joseph Beal Steere; edited by Paul Jen-kuei Li, *Formosa and Its Inhabitants* (Taipei: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Preparatory Office, 2002), p. 84; Reginald Kann 著，鄭順德譯，《福爾摩莎考察報告》 (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3。

<sup>11</sup>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中) (東京：刀江書院，1928)，頁 957。

<sup>12</sup>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中)，頁 950-955。

<sup>13</sup> J. W. David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ast and Present* (London ; New York: Macmillan; Yokohama: Kelly & Walsh, 1903), pp. 180, 214.

要發生於 1851 年至 1875 年間。<sup>14</sup>上述數字其實遠比實際案件少很多。除了清查的疏漏之外，地方官員常未向上申報應是關鍵。<sup>15</sup>

清代的司法案件，依罪名和罪刑輕重，分成州縣自理細事的自理訴訟、向上司審轉的重案兩大類。其大致是以徒罪作為區分標準，徒罪以上的「命、盜重案」或是謀反，必須由州縣做成判決後，由府、道、按察司層層審核，最後至「三法司」詳議審覆。<sup>16</sup>依據《大清律例》，乘危搶奪是按刑律賊盜的「白晝搶奪」來科罪，最輕是「杖一百，徒三年」之罪。<sup>17</sup>乾隆朝之後逐漸加重刑罰，為首者甚至判以絞刑。(表 1)搶船事件顯然是需要審轉的案件，必須逐一呈報到中央。不過，除了清末洋船搶船事件因涉及國際糾紛，詳細地收錄於《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外，中式帆船(以下簡稱華船)搶船記載卻寥寥無幾。也就是說，實際審轉至中央的案件並不多。為何如此，這是本文的第一個問題。

臺灣和福建地區的搶船習慣不但一直存在，甚至延續至日治時

<sup>14</sup> 許文雄，〈清朝臺灣社會動亂〉，收古鴻廷等編，《臺灣歷史與文化》1(臺北：稻鄉出版社，1999)，頁 31-32、表 1、表 2。洋船搶船事件的確明顯減少，但是華船則無。

<sup>15</sup> 根據乾隆五十二年(1787)閩浙總督李侍堯的說法，即連閩省洋盜事件，「地方文武多不申報」。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2002)，冊 9，頁 154。

<sup>16</sup> 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臺北：五南圖書，2008)，頁 103-104。滋賀秀三首先提出這兩類的分法，又認為自理訴訟主要是「聽訟」的性質。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概括性考察〉，收於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北京：法律出版社，1998)，頁 20-21；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收於王亞新等編，《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13。詳細審決流程，參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臺北：元照出版公司，2004)，頁 70；那思陸，《清代州縣衙門審判制度》(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82)，頁 6-13。

<sup>17</sup> 《大清律例》(北京：科學出版社，1994)，頁 320。

期，直至 1930 年代《臺灣日日新報》仍有相關記載。<sup>18</sup>搶船也不僅涉及國際糾紛、海難救助問題，更顯現了某些沿海漁村社會的樣態，以及國家、法律與漁村社會的關係。究竟在何種社會經濟結構和國家法律運作下，讓搶船習慣得以形成和持續存在，是本文的第二個問題。

現存的《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淡新檔案》、部分中央檔案以及西人遊記都有一些搶船事件的紀錄。然而，至今有關船難、海盜的研究眾多，<sup>19</sup>卻少有專文討論此課題，而僅在船難中零星地描述一、兩件搶船事件的始末。

伊能嘉矩首先由環境說來解釋澎湖地區的搶船習慣。他認為怒濤狂瀾的海洋環境涵養出海島居民搶掠難船的殺伐性。<sup>20</sup>1999 年，湯熙勇的〈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一文，不但釐清了臺灣海難的發生頻率、地點以及海難的船籍，也首度分析沿海居民搶船的原因。<sup>21</sup>但是，該文並非以搶船習慣為研究對象，且以外國船難為主，又未使用《淡新檔案》，因此搶船與漁村社會的關係，或是官方對於搶船事件的審理，仍有待闡明。

2004 年，本人參加中研院史語所法制史研究室第十次讀書會，曾報告「《淡新檔案》介紹——以十九世紀末的搶船事件為例」，並從法律與民間社會的角度提出初步的研究構想。2007 年，許進發即以我

18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 年 5 月 24 日，夕刊 2 版。

19 臺灣船難的研究，有林子侯、徐玉虎、楊玉祝、廖風德、湯熙勇等之研究；海盜則有黃典權、蘇同炳、王世慶、廖風德、許雪姬、李若文等人之研究。詳見林玉茹、李毓中，《戰後臺灣的歷史學研究——臺灣史》(臺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2004)。此外，黃嘉謨，《美國與臺灣》(臺北：中研院近史所，1966)一書，詳細地記載美國船隻在臺灣遭搶之後，中美雙方協商談判的過程。

20 伊能嘉矩，《台灣文化誌》(中)，頁 956。

21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 559-561、565。

提出的第 33504 案做為個案，發表〈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一文。<sup>22</sup>這是第一篇討論清代臺灣搶船習慣的專文，完整地重建光緒元年(1875) 7 月發生於大牛稠港(今桃園縣新屋鄉永興)的金義成號搶船事件。許氏指出搶船事件的特色有三：搶船是村民的集體行為、船主要求賠償，以及地方官員並未將漁民視為盜賊，加以清剿，僅處以追贓賠款。該文也討論官方對搶船的認知、村民搶船的原因以及國家權力與地域社會的關係。不過，許文只分析一個發生於船隻救護章程頒佈之前的個案，不但無法呈現地方衙門處理搶船事件的多元樣貌，而且無法說明救護章程頒佈之後的實況。其次，該文既沒有充分分析案例中的搶船者和被搶者，又未注意追贓狀況百出以及其所隱含的意義。

整體而言，過去的研究已經或多或少探討搶船事件的原因、性質以及官府的處理模式，然而這些研究均以少數一、二個案件為例，不但無法窺其全貌，且大部分將華船和洋船搶船事件混為一談，較少注意到搶船漁村社會的特質、被搶者勢力、官府審理邏輯以及社會習慣與法律的對抗等問題。事實上，外籍船隻搶船事件，涉及兩國間的主權、人權、外交以及司法等多方面事務。<sup>23</sup>清廷中央和地方對於洋船搶船事件的處理，也與華船差異甚大，甚至必須延引「萬國公法」來與他國協商談判。因此，本文僅以在清法規範下的華船搶船事件作為研究對象，並以《淡新檔案》中的搶船訟案作為主要素材，分析搶船習慣的緣起為何？臺灣沿海某些漁村何以長久存在著搶船習慣？哪些人被搶？官方對於不同事主的態度是否有所差異？地方衙門究竟如何處理搶船事件，地域社會又如何因應？

<sup>22</sup> 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臺灣風物》，57：1(臺北，2007.3)，頁 71-100。

<sup>23</sup>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 574。

本文中的「習慣」，從地方官員的角度，常視為「風俗」、「土例」或「惡習」。<sup>24</sup>滋賀秀三認為習慣與情理不可分，地方衙門為了有效地進行審判，往往必須努力瞭解當地的風俗習慣，以准情酌理地處理地方風俗衍生的問題。<sup>25</sup>生計型態則意指謀生的方式，亦即維生的產業。至於清代臺灣國家的治理技藝和地方治理的相關論述，John Shepherd(邵式伯)、柯志明以及林文凱從不同的議題，討論國家和地方官員如何考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以及賦稅潛能等地方治理要素來審理案件或呈現其訴訟邏輯。<sup>26</sup>本文中的地方治理基本上也意指地方衙門面對習慣與法律相對抗之下，如何衡量社會治安、控制成本以及個人利益，而採取有效的審理和行動。這種地方治理型態和審理邏輯又如何影響地域社會，<sup>27</sup>導致搶船習慣無法根絕而持續存在。

總之，本文以《淡新檔案》的搶船案件為文本，從漁村的社會經濟結構和法律規範來討論搶船習慣的緣起、風行以及國家與漁村社會的關係。論證過程根據主要行動者的活動依序說明，首先分析搶船模

<sup>24</sup> 有關清代中國「習慣」的概念以及其與國家法互動關係的討論，詳見：鞏濤(Jerome Bourgon)，〈地毯上的圖案——試論清代法律文化中的「習慣」與「契約」〉，收入邱澎生、陳熙遠合編，《明清法律運作中的權力與文化》(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9)，頁 215-251；邱澎生，〈法學專家、蘇州商人團體與清代中國的「習慣法」問題〉，《北大法律評論》，10：1(北京，2009)，頁 68-88。

<sup>25</sup> 如同滋賀秀三所指出，我們很難在具體的檔案中發現官員將風俗、土例視作習慣法的主張，但是實際運作上地方固有習慣卻又往往影響地方官員的審判。滋賀秀三，〈清代訴訟制度之民事法源的考察——作為法源的習慣〉，《明清時期的民事審判與民間契約》，頁 55、64-72。

<sup>26</sup> 三人論述的異同，參林文凱，〈地方治理與土地訴訟——清代竹塹金山面控案之社會史分析〉，《新史學》，18：4(臺北，2007.12)，頁 125、149-161。

<sup>27</sup> 「地域社會」概念出於森正夫，詳見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與活動網絡》(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0)，頁 26。



式、搶船者的身份及搶船習慣的緣起；其次，說明被搶者的身份及其告官策略的運用；再者，討論官方的審理過程及反映的官府權威；最後，由地域社會的權力運作闡述追贓賠款的成效和意義。

## 二、生計型態——搶船習慣之緣起

臺灣最早的搶船紀錄，是 1582 年葡萄牙船隻在淡水港附近觸礁，當地的原住民撿集或搶奪漂留在岸邊的物品。<sup>28</sup>清代漢人大量移入臺灣之後，搶船事件更多。以目前可以掌握到華船搶船資料來看，最早發生於乾隆五十三年(1788)。搶船地點均在臺灣西岸，包括鹿耳門、西港、紅毛港、芝蔴里、南崁、滬尾港、大牛稠港。此外，澎湖的虎井嶼、八罩島；臺灣的國賽港、白沙墩、布袋嘴均是惡名昭彰的村落。<sup>29</sup>北部地區大多發生於東北季風時期，南部則是夏秋西南風季節。搶船者僅少數是正在採捕的漁民、兵丁，其餘均是在地村民，有時甚至高達數百餘人。(表 1)

中西方文獻對於搶船的模式有很多精彩的記載。乾隆三十一年(1766)，福建巡撫莊有恭細膩地描述如下：

閩省濱海漁民，每有乘危搶奪之事。一遇商船遭風撞礁擱淺，無不視為奇貨，群趨而往，或誘稱代搬，趁鬧攘去；或勒講謝

<sup>28</sup> 有關這件船難，翁佳音和周婉窈均有討論。詳見周婉窈，〈一五八二年美麗島船難餘生記〉，收於蕭宗煌等策劃，《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頁 25-38；翁佳音，〈荷蘭人與福爾摩沙——並論 1582 年的船難〉，《歷史月刊》，220(臺北，2006.5)，頁 78-79。

<sup>29</sup> 林豪，《澎湖廳志》，《文叢》，第 164 種，頁 225；《澎湖續編》，《文叢》，第 115 種，頁 140、144；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75。

禮，竟圖多分；或下水扛翻，或上船闖奪。甚至貨盡毀船，滅其形跡。<sup>30</sup>

J. W. Davison 則描述 1866 年 9 月英國帆船廣豐號(Kwang Fong)在國賽港海岸的搶船型態如下：

船隻一擱淺，岸上相當混亂。但不久即有 300 名漢人，持長刀來到船上，開始掠奪。不僅船隻被劫一空，所有船員的衣服也遭剝去，並被趕下船。在岸上赤裸又無助的船員，被允許只要繳款 600 元給其中一位海盜，就指點他們通往臺灣府的道路。<sup>31</sup>

1874 年，美國博物學家史蒂瑞(Joseph Beal Steere)在澎湖西嶼時，也看到村民帶著槌子、斧頭及其他工具，從四面八方向翻覆的帆船聚集，「就像禿鷹見到腐肉一樣」。<sup>32</sup>

洋船被搶的模式與華船略異。基本上，華船搶船並沒有搶剝華人衣服的紀錄。若以實際案例來看，乾隆五十三年(1788)陳復源案和道光七年(1827)周得發案，均是船隻擱淺之後，由正以漁船或是竹筏採捕的漁民帶頭上船斬斷舵索，鄰近的漁船或是村民聞風而來，陸續上船搶奪或是撈拾漂流在海邊的物品。(表 1)

《淡新檔案》的紀錄更為詳細，「故事」更加曲折，儘管檔案本身的敘事有其「表達上的虛構」存在，有時只是行動者的策略之一，不代表絕對的真實，<sup>33</sup>但是仍能某種程度地展現搶船模式和搶船者的

30 《福建省例》，頁 881-882。

31 J. W. Davi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81.

32 費德廉(Douglas L. Fix)，羅效德編譯，《看見十九世紀臺灣——十四位西方旅行者的福爾摩沙故事》(臺北：如果出版社，2006)，頁 109。

33 王泰升、堯嘉寧、陳韻如，〈戴炎輝的「鄉村臺灣」研究與淡新檔案〉，《法制史研究》，5(臺北，2004.6)，頁 283-284。「表達上的虛構」是陳韻如借自法國史學家 Natalie Z. Davis 的《檔案的虛構》所提出的分析概念。意指不能將當事人的說詞當作真實，只能說透過呈狀說了什麼故事。

形貌。現存的搶船案例有三案，第一案是發生於咸豐二年(1852)陰曆(以下月份均為陰曆)1月8日，塹郊金長和船隻蔡捷益號在滬尾港口被搶案(以下簡稱滬尾案)。<sup>34</sup>第二案是光緒元年(1875)6月26日艋舺泉郊益興號船隻金義成號，在大牛稠港被搶案(簡稱大牛稠案)。<sup>35</sup>第三案是光緒十一年(1885)2月4日福建省惠安縣船戶蕭順美於紅毛港(新竹縣新豐鄉紅毛港)被搶案(簡稱紅毛港案)。<sup>36</sup>值得注意的是，三案中，除了滬尾案之外，大牛稠案和紅毛港案先後發生於牡丹社事件善後和中法戰爭時期，亦即國家多事之秋。

滬尾案的搶船事件是蔡捷益號在滬尾港擱淺時，被揚潮仔莊(臺北縣淡水鎮洋調子)、圭柔山(淡水鎮下圭柔山)、藍仔街、土壟厝(淡水鎮土壟厝)等四莊，數十人或數百人「執械到船」，「將船中貨物，一齊搬空」，「寸板無存」。船隻出海(類似船長)與搶船者理較，船夥許撞反被毆傷。滬尾案事發後，原告與差役趕到四莊「究賊」時，按原告的說法是「四莊飲酒聚會，誓言橫吞不還」。與他們理論，卻「觸動兇威」，反被搶船者「趕辱」。<sup>37</sup>

大牛稠案是金義成號在大牛稠港口因風擱淺，之後被數百名搶船者「乘其水淺，擁至船下」，最初稱是「代搬船棹出淺」，接著斬斷

參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論文，2004)，第1章。

<sup>34</sup> 此案共13件，起於咸豐二年元月12日金長和具呈，結束於同年3月27日淡水同知張啟煊給艋舺參將蘇斐然和滬尾水師陳沂清的移。歷時近二個月半。

<sup>35</sup> 此案共41件，起於光緒元年6月26日艋舺船戶金義成的具喊呈，止於光緒二年5月淡水同知陳星聚發給六班頭役的票。歷時近1年。

<sup>36</sup> 此案共123件，起於光緒十一年2月12日船戶蕭順美的具呈，止於光緒十二年4月24日提訊名單。歷時一年餘。

<sup>37</sup> 《淡新檔案》，33301-2、5、8。

椗索，「蜂擁上船，攻搶船貨」，船帆雜物被「洗劫無遺」。原告提出的搶犯名單，以最先到船上的曾阿勇為首，多達 61 人。<sup>38</sup>

紅毛港案則發生先後兩次搶船。中法戰爭時期(1884 年 12 月至 1885 年 4 月)，惠安船隻蕭順美來臺途中，因發現法船而臨時收泊於紅毛港。晚上二更有 8、9 人到該船買貨，之後回去「鳩黨」二百餘人，天亮時「大庄人眾，男女甚多」，蜂擁爭先上船，搬搶無遺，只留空船。事主赴縣控訴時，空船則被附近莊民陳福率許姓等二十餘人趁機拆毀。7 月 15 日，原告父親蕭萬枝又駕柯德發船至香山港，等待領回賠款時，因颱風大作，飄到海山菇莊(海山罟，新竹市香山區海山里)，被當地民眾攔搶。在本案搶犯李安的供詞中，又指出 2 月 23 日有一艘破船被法船打壞，漂到紅毛港近海，「該處庄眾曉曉」，有 11 人駕船前往探看，發現船內有布匹、貨物甚多，將布貨裝載至海墘時，被許、朱、楊姓等 8 人喊搶，「登時貨物四散」，也有婦女向前拾得布匹若干。<sup>39</sup>

由上可見，搶船經常是船隻一遭風擱淺或停泊時，在地為首的一批人率先喊搶，鄰近庄民數十人或是數百人聞風，不分男女均參與，而變成沿海居民的集體行動。華船搶船有時攜帶武器，但大多數並未攜械，且很少傷人。體力勇猛者直接上船搬搶，老弱婦女則往往撿拾散落海岸的物品。紅毛港案最後甚至拆毀船隻滅跡。

搶船有時是村民預謀的。大牛稠和紅毛港案明顯地都因村民看到遭風船隻即上前交談，打探底細，最後引眾搶搬。在村民口耳傳播之下，快速風聞至鄰近村莊，而常牽連多庄涉案。紅毛港案參與者有紅毛港大庄(新豐鄉大庄)、頂庄、下外湖庄(新豐鄉下外湖)以及與紅毛港連庄

<sup>38</sup> 包括黃姓(14 人)、陳姓(7 人)、曾姓(6 人)、彭姓(5 人)、徐姓(4 人)、謝姓(4 人)、葉姓(3 人)以及其他雜姓幾人。

<sup>39</sup> 《淡新檔案》，33505-1、4、5、22、65。

的青埔仔(新豐鄉青埔村)、坎頭屋(新豐鄉埔和村坎頭)等庄民；滬尾案則有上述興化店(臺北縣淡水鎮興化店)等五、六庄；大牛稠案有大潭埤(桃園縣觀音鄉大潭)、魚寮、大牛稠等庄，甚至有來自觀音街開張藥鋪生理的彭郊。<sup>40</sup>(圖 1)

搶犯身份在乾隆至道光朝的案例中，常是採捕的漁民，但淡新三案則大多不分男女老幼，包括總理的兒子或族人、藥鋪店主、為人傭工者、小販、佃人、漁夫及婦女。也就是說，少數搶船者不是窮民。《澎湖廳志》更記載，當地搶船習慣盛行，有時甚至是「工于牟利」的土霸，與胥役勾結，「立股收買」貧賤小民搶奪難船，而僅給予微薄報酬。<sup>41</sup>

搶船者在面臨官府派差役、營兵到庄抓人時，也採取集體對抗方式，並事先將財物「散賣」或藏往他處，老弱男婦則一齊逃往別處躲避，避免衙門以押跟親人方式來要脅首犯投案。大牛稠案，為首的曾阿養「設筵會庄抗辦，其各家內物件搬移別處」。更戲劇性的是，紅毛港案在官兵來臨之前，「莊民有百餘家，僅有小兒仔、小女仔在家，其男婦統同逃避」。又差役先後兩次捕獲帶頭搶船犯，都被男女庄民「數百人」執「木棍鎗刀」或六、七十名攜帶「刀棍扁擔」，搶奪而去。<sup>42</sup>全庄有計畫性地逃避官差抓拿，甚至集體武力抗爭，打退官差、搶回村人，充分展現漁村社會高度的凝聚力與村落共同體性格。

臺灣沿海並非每個港口均會搶船，救護船難的紀錄也不少，但是部分港口卻是搶案頻仍。例如前述紅毛港庄於 1884 年至 1885 年中法戰爭時期，至少有三次搶船事件。這些村莊為何有搶船的習慣呢？

伊能嘉矩曾提出環境說來解釋，湯熙勇則以洋船為例，指出搶船

40 《淡新檔案》，33504-16、27；33505-22。

41 林豪，《澎湖廳志》，頁 327。

42 《淡新檔案》，33504-1、10、11、27、39、40。

原因包括：貪婪和貧窮的經濟因素、財物所有權、仇外、胥役的慳惠，以及想要將異國獨特而稀有的物品據為己有。許進發認為搶船是因有利可圖、貧窮，以及與難船漂流物的所有權有關。<sup>43</sup>十九世紀的西洋人和二十世紀的《臺灣日日新報》則認為這些居民是海盜的後裔使然。<sup>44</sup>環境說或是仇外、異國奇貨說，似乎無法解釋臺灣一些港口的華船搶船習慣。海盜後裔說，也只能適用於南部極少數的港口。

貧窮和財物所有權觀是較具說服力的。但是，為何貧窮會造成村民集體甚至有計畫的搶船行動呢？特別是差役和原告到村庄索討失物時，當地村民何以可以理直氣壯地拒絕歸還，甚至男女村民手執農田工作的刀棍、扁擔，由差役手中搶回搶船者？儘管在《淡新檔案》中，因始終未抓到首犯，無法還原搶船者的想法。然而，從臺灣漁村社會性質的差異和漁民生業來考量，或許可以解釋村民的集體行動和遭難物財產觀的可能緣由。

澎湖和臺灣的部分沿海聚落，常處於食物短缺的危機中。以澎湖而言，黃叔瓚《臺海使槎錄》記載：

澎湖居民，以海為田，以魚為糧，稻穀升斗必仰給臺郡。以地盡沙磧，海風甚厲，艱於播種，惟植高粱、麻豆，亦不足用；一遇凶歉，便致絕粒。<sup>45</sup>

十九世紀到臺灣的甘為霖(R. William Campbell)，也說澎湖居民非常可憐，靠海生活，很不穩定，惡劣的天氣常讓該地處於孤立狀態。<sup>46</sup>特

43 湯照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 559-561、565、567；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96-97。

44 費德廉，《看見十九世紀臺灣》，頁 108；《臺灣日日新報》，1929 年 8 月 11 日，4 版。

45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文叢》，第 4 種，頁 23。

46 R. W. Campbell, *Sketches From Formos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1972), p. 134, pp. 169-170.

別是澎湖本島外諸小島，如虎井、八罩島因搶船而惡名昭彰，應與其比本島更易處於孤立無援有關。

生活環境惡劣，經常處於絕糧和孤立的生存危機中，看到難船自然如同天上掉下來的禮物。澎湖吉貝島居民甚至拆毀船隻，將船體鐵片運到對岸賣。由於可以獲得暴利，居民一看到風高浪大時，會登高尋找是否有漂流到海邊的遭難船。<sup>47</sup>也因為這樣，「積習已久」，即使船隻救護章程頒佈之後，地方官吏「出示嚴禁，三令五申」，「仍蹈故轍」。<sup>48</sup>

臺灣沿海漁村亦然，其雖然沒有澎湖的孤立問題，但是在動力漁船發明之前，主要進行初級的沿岸漁業，又因僅能以竹筏或是帆船在沿岸捕魚，受到季風深刻的影響，成為季節性的經濟活動。北部在東北季風時、南部在西南季風時難以從事漁業，甚至處於「掠(抓)半冬，食一冬」的窘況。<sup>49</sup>直至光緒十年(1884)，臺灣道劉璈仍有「沿海漁戶，貧苦居多」，且漁村不比農村富裕的觀察。<sup>50</sup>以搶船而聞名的白沙墩(桃園縣觀音鄉白玉村)，每年東北季風期間即因風浪強勁，無法捕魚，只好試圖從事農作。<sup>51</sup>對照前述北部搶船都在東北季風季節，一方面是船隻因天候惡劣容易失事，另一方面漁民正處於青黃不接的季節應該也是原因。紅毛港案更是發生於法軍全面封鎖臺灣西海岸的戰爭時期，

47 伊能嘉矩，《伊能嘉矩の臺灣踏查日記》(臺北：臺灣風物雜誌社，1992)，頁 230-231。《澎湖廳志》也記載，澎湖人遇船隻失事，爭拾板片、漂泊貨物，「常獲厚利」。《澎湖廳志》，頁 476。

48 林豪，《澎湖廳志》，頁 162。

49 王俊昌，〈日治時期臺灣漁民之生計〉，《臺灣文獻》，57:4(南投，2006.12)，頁 133-134。

50 劉璈，《巡臺退思錄》，《文叢》，第 21 種，頁 217。

51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殖產部報文——水產部》(東京：大日本水產會，1896)，頁 33。

生活物資取得甚為困難。這些漁民因在可能處於食物短缺的恐懼之下，搶船乃具有追求生存權力的正當性意義，<sup>52</sup>而形塑了漁村民眾的價值觀和習慣。即使面臨官方和原告追緝時，也可以毫無犯罪感、理直氣壯地拒絕賠贓。

其次，有關「財產權」問題，許進發引用十九世紀曾到東亞遊歷的 B. W. Bax 的說法，指出沿海居民「視難船為合法的戰利品」，在中國古老習俗中遭難物屬於附近村落所有。同治八年(1869)，英國駐廈門領事柏威林(William Henry Pedder)也有類似的看法。<sup>53</sup>遭難物的「所有權」問題，似乎有點類似前述中世日本或是古代西歐「遭難物佔有權」的主張，但是清代臺灣畢竟非封建領主下的社會，沿海居民的財產觀更可能源自其原鄉風俗和生計型態。

誠如前述，福建省是中國沿海各省搶船事件最盛之地。光緒二年，閩浙總督丁日昌的船隻救助章程，即因為福建地區的搶船事件引起國際糾紛而奏請實施。<sup>54</sup>廣東省沿海地區也有搶船習慣，雍正八年

---

<sup>52</sup> 穆黛安(Dian H. Murray)在研究華南海盜時，指出捕魚是項收入微薄的行業，即使最勤勞的漁民也難以致富，加以捕魚是季節性活動，漁民徘徊在生存邊緣時即採取臨時成為海盜的生存策略。Dian H. Murray, *Pirates of the south China Coast, 1790-1810* (Stanford, Calif.: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7), pp. 14-17. Robert J. Antony 也指出，根據中國人和西方人的觀察，船員和漁民是中國窮民中最窮的。Robert J. Antony, *Like Froth Floating on the Sea: The World of Pirates and Seafarers in Late Imperial South China* (Berkeley, Calif.: Institute of East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2003), p. 74.

<sup>53</sup> 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97。柏威林指出：「中國船破並貨，宛然無主，任憑所拾；英國船破及貨，係原商所有，別人不得吞沒」，《總理各國事務衙門檔》，D-16，14-1，同治八年 5 月。

<sup>54</sup>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中美關係史料·光緒朝》(一)(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8)，光緒二年 5 月 25 日，頁 126-127。



(1730)兩廣總督郝玉麟即曾上奏清廷禁止沿海人民撈搶難船貨物。<sup>55</sup>臺灣沿海聚落以福建泉州人居多，也有少數的客家人，如紅毛港案和大牛稠案搶船犯以同安人居多，部分是陸豐人。<sup>56</sup>臺灣沿海部分地區的搶船習慣，顯然源自原鄉風俗。

沿海生業模式則可能是型塑漢人財產觀和村落共同體觀的主要因素。<sup>57</sup>滬尾案的搶船者主要是淡水北邊芝蘭三保內「面海傍山」，「商船出入之區」的沿海居民。<sup>58</sup>這個地區海岸多岩礁，以石滬捕魚為主，漁獲量有限，大多需兼營農業。<sup>59</sup>大牛稠和紅毛港案的搶船者均是居住於今日新竹縣新屋鄉、新豐鄉以及新竹市香山的海邊聚落。這些地區海岸多沙遠淺，漁民擅於以地曳網或利用石滬地形來捕魚。<sup>60</sup>在岩

55 國學文獻館，《臺灣研究資料彙編》10(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93)，頁 03824。

56 施添福，《清代在臺漢人的祖籍分佈和原鄉生活方式》(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理學系，1987)，頁 15-31。紅毛港及鄰近街莊祖籍，參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竹塹地區的歷史地理研究》(新竹：新竹縣文化局，2001)，頁 55。由三案押犯的供詞也可以看到，大牛稠莊和紅毛港莊，閩人居多，僅少數粵人。

57 戴炎輝曾從莊廟、莊產、神明會、合會等論證清代臺灣鄉莊社會具有「莊的共同體」的存在。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79)，第四編第 3 章。漁民與農民的生產方式差異甚大，農民可以有自己的農場，通常單獨作業；漁民生產場所的漁場則屬公有，捕魚常需要聯合他家共同作業，其村落共同體觀也比農村更強，且表現在共同防衛漁場領域、漁場內資源共享、村廟組織以及船隻失事時互相支援的各種公約中。相關研究，參見陳憲明，〈澎湖北海一帶無人島紫菜採集的領域管理〉，《師大地理研究報告》，17(臺北，1991.3)，頁 75-84；陳憲明，〈澎湖沿岸漁場之領域管理〉，《臺灣田野研究通訊》，20(臺北，1991.9)，頁 41-45。

58 《淡新檔案》，33301-11。

59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 1、4。

60 紅毛港案第二次搶船地點海山罟，顧名思義即以牽罟為主。日治初期的水

岸和沙岸地形下的這兩種捕魚方式，均有強烈的以海為田的海域所有權觀念。

石滬即築滬捕魚，黃叔瓚的《臺海使槎錄》描述如下：

滬者，於海坪潮漲所及處，周圍築土岸，高一、二尺，留缺為門；兩旁豎木柱，掛小網柱上，截塞岸門。潮漲，淹沒滬岸，魚蛤隨漲入滬；潮退，水由滬門出，魚蛤為網所阻。寬者為大滬，狹者為小滬。<sup>61</sup>

石滬不但在潮間帶中堆疊石堤圍出一塊區域捕魚，成為固定漁場，同時也宣示其「海田」所有權。買賣時必須有契約為憑，如同土地交易。<sup>62</sup>另一方面，建造石滬非常費力，需要聚集眾多人力，且往往費時多年，又需要一定資本的投入，常是由多人合股集資。滬內魚貨的捕撈，也有一定的權利和義務。<sup>63</sup>

地曳網(Beach seine)漁業，俗稱牽罟，是使用地曳網來捕魚的漁業，因在陸地上牽引網具而得名。其是臺灣早期沿岸漁業中最普遍和重要的漁業，通常漁具是數人共同出資，或金主貸款給漁夫，且由 30 至 40 人共同操業，參加拖網的人均可以分紅。<sup>64</sup>地曳網也有海域權界限

---

產調查，香山地區漁村均有牽罟。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 29、32。淡水河以南至通霄間則多地曳網。「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62 冊，第 4 件，頁 12，1898。

<sup>61</sup> 黃叔瓚，《臺海使槎錄》，頁 22-23。

<sup>62</sup> 如乾隆四十七年(1782)有後龍社番將石滬賣給漢人的地契。「國家文化資料庫」。

<sup>63</sup> 有關石滬運作的討論，參見陳憲明，〈澎湖群島石滬之研究〉，《師大地理研究報告》，25(臺北，1996.5)，頁 117-140。

<sup>64</sup> 地曳網在海上作業時，要 4 到 6 個人，一艘或兩艘舢舨協力合作。先把一條曳繩留在岸上固定、派人看著，然後以舢舨拖載網具出海繞行半圈，一面搖櫓、一面下網，並選擇較有經驗的人在岸上指揮全盤拖網作業。網具常由多家合夥投資，但是牽罟的漁獲卻是「見者有份」。除了分配給出網

的概念，各村有得以使用其村落沿岸的特別權利，其他村落不得侵入。即使在此地曳網範圍內作業的船隻，無論發生任何事故，也不得任意張網捕撈。<sup>65</sup>

石滬和地曳網均有明顯的領域界線概念，同時兩種作業方式必須眾多漁民共同作業或共同出資。新竹地區特別明顯，根據 1896 年的調查，新竹地區的漁村又比淡水以北地區貧窮，沒有富有的資本家「網戶」，而採取漁民一同出資、一同作業的共同漁業作業方式。<sup>66</sup>這種共同作業型態，不但形塑出漁民的村落共同體觀和高度的漁民社會凝聚力，<sup>67</sup>而有集體的搶船行動、集體計畫逃避官差追捕，甚或集體搶回被差役拘押的村民。他們對於海域地權的主張，更影響其對難船產權的認定。以搶船聞名的澎湖各島嶼，也盛行地曳網和石滬作業，是

---

具的「網仔份」和出舢舨的「船仔份」外，凡是參加拖網的人，無論男女老少都可「分紅」。一組完整的牽罟作業，需要網、繩、浮子、沈子、舢舨、人力等 6 個要項。除了舢舨、人力以外，其餘四項是集合數戶，甚至數十戶的財力共組、共同製作，是共有的。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 30、32；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臺灣漁業之研究》（臺北：臺灣銀行 1974），頁 128；「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牽罟」，網址 [http://www.fa.gov.tw/chn/fish\\_culture/penghu\\_culture/page001\\_method.php](http://www.fa.gov.tw/chn/fish_culture/penghu_culture/page001_method.php)。

<sup>65</sup> 臺灣總督府民政局殖產部調查，《殖產部報文——水產之部》，頁 164。

1898 年篠田平山的調查，也指出地曳網較具有慣例漁場的特質，由數人或一村共有，有其特別權利。「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4562 冊，4-12，1898。

<sup>66</sup> 「臺灣總督府公文類纂」，第 4562 冊，4-12，1898。

<sup>67</sup> 陳憲明研究澎湖石滬也指出：「建造石滬的沿岸是屬於社區居民的公共領域，其空間不容私人獨佔獨享」。有些村落，甚至石滬屬於村莊公廟的財產，全村男丁有巡滬的權利和拜神的義務。〈澎湖地區五德里廟產的石滬與巡滬的公約〉，《碇石古石——澎湖縣立文化中心季刊》，1（澎湖，1995），頁 5。

另一個例證。<sup>68</sup>

### 三、告官——被搶者及其策略

過去的研究較少注意被搶船者(事主)，即使原始文獻，如層層審轉到中央的檔案，也常以被搶船名一筆帶過。(表1)被搶船者不但身影模糊，也聽不到他們的聲音。《淡新檔案》的三件訟案剛好可以彌補這個缺失，再現他們告官的過程和策略。

臺灣搶船事件頻繁，地方官的處理態度卻很消極。他們往往以搶船是地方惡俗，搶船者是「愚民，非夥盜可比，意存姑息」；<sup>69</sup>甚至「多不認真查辦，每以並非乘危搶奪，巧為開脫」。<sup>70</sup>搶船案也必須由事主(即原告)發動告訴才成立，因此為了維護自己的權益，如何讓正堂(正印官，光緒三年以前為同知，以後為知縣)受理案件，展開追查，以追回貨物或取得賠償，是原告興訟的重點。

根據黃宗智抽樣分析《淡新檔案》中原告之身分可知，50.5%均有一定的財富或地位。他也指出原告往往利用連篇累牘、誣告、捏造事實等手段，來達到自己的目的。<sup>71</sup>搶船案所呈現的告官策略顯然更多樣化，官府因應方式與態度也有不同。

淡新檔案中的被搶者分別是塹郊金長和雇用的船隻蔡捷益號、艋舺泉郊益興號所有的船隻金義成號以及福建省惠安縣船隻蕭順美

68 有搶船紀錄的虎井嶼、八罩島、西嶼，至今仍屬於地曳網作業區域。「漁業署漁業資訊服務網」。北邊的吉貝島則以數量眾多、分佈綿密的石滬聞名。

69 「高宗實錄」，《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6)，冊18，頁451。

70 《福建省例》，頁882。

71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清代的表達與實踐》(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8)，頁139-140、146。

號。前兩者都是在地商人團體郊所屬的船隻。<sup>72</sup>塹郊和泉郊不但積極參與地方事務，在地域社會中擁有一定的社會勢力和網絡，也為地方官員所倚重。<sup>73</sup>蕭順美則是來自惠安的客商所有。

滬尾案一開始即由塹郊金長和提出訴訟；大牛稠案最先由出海蔡菌提告，隔天改由貨主艋舺泉郊金晉順先後提出具僉呈、具僉稟，變成主控者，金晉順的値年爐主、監生蔡逢春並親自出面應訊。<sup>74</sup>紅毛港案則分別由生長海濱、自製船隻的船主兼出海蕭良順及乘客彰化縣武生蕭金標具告。在地郊商本來即處於有利的位置，即使單從三案的結案速度來看，以郊名義具控顯然比外地船商有效。

三案的告官策略，主要包括訴狀的運用、提出證據、投告營汛、自行追緝、遷累或控告總理、一再催呈，以及上控。首先，原告往往在狀詞中訴之以情、理、法，並提出詳細的證據，即搶犯名單和被搶賊單，<sup>75</sup>以取信於正堂，受理搶案。大牛稠案，原告更先將船隻駛入滬尾港，「請文武館到驗確證」，才「赴轅呈控」。<sup>76</sup>同時，在訴狀中一再指出被搶貨品中有德記洋行的貨物，以提高搶案有可能涉及國

<sup>72</sup> 許進發以金晉順是泉郊商號，實為誤解。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80。

<sup>73</sup> 有關郊在地域社會的地位和活動，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第 5 章；卓克華，《清代臺灣的商戰集團》（臺北：臺原出版社，1990），第 5 章。

<sup>74</sup> 大牛稠案貨主除了德記洋行外，尚包括泉郊 15 家商號，所以由泉郊出面呈控。《淡新檔案》，33504-10、16。

<sup>75</sup> 例如，紅毛港案列出的被搶賊單有：布、牛油、英番(外國銀元)172 元、蚶干、白豆、蘇芡、溫州紙、生鐵、手帕、皺布、銀魚、白蝦、油布、雨傘，《淡新檔案》，33505-2、11。

<sup>76</sup> 《淡新檔案》，33505-9、13。文武館即管理小口以上港口的文武口，詳見林玉茹，〈清末新竹縣文口的經營——一個港口管理活動中人際脈絡的探討〉，《臺灣風物》，45：1(臺北，1995.3)，頁 113-148。

際糾紛的嚴重性。

由於是搶案，利用臺灣文武互相制衡的傳統，<sup>77</sup>直接投告武官系統的營盤，是避免地方衙門吃案的另一個策略。不過，原告通常會採取較為低調的作法，先請正堂移營會拏。泉郊金晉順即呈請移營會拏不成後，與船戶蔡茵先後具稟給艋舺營參將李榮升，由其再度敦促同知飭差與兵丁會同拏犯。客商蕭良順則顯得不諳官場文化，於投訴3日後直接向臺灣北路右營遊擊張得貴具稟。<sup>78</sup>

三案原告一開始均稱船隻「寄棧候風」，或「風恬浪靜潮退寄棧」，並未攔淺，以凸顯搶船者是搶犯而非撈拾船貨。蕭良順更特別指出其船是爲了躲避法船，暗示其是戰爭的受害者，且「非遭風擊碎，豈容踞地黨搶」。<sup>79</sup>

訴狀中常用誇張言辭、小題大作，甚至爲了「聳聽」而捏造假象。<sup>80</sup>亦即在地方衙門的場域中，原告透過表達上的虛構來主張自己呈控的正當性，<sup>81</sup>讓官方迅速採取行動。原告所描述的搶船者兇惡形象和人數多寡，就是明顯的例子。他們常直接指稱搶船者是「奸徒」、「匪

77 有關文武不和和互相制衡問題，參許雪姬，《清代臺灣的綠營》（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7），頁225-242。另一方面，根據張偉仁研究失盜案指出，地方官接獲通報之後，必須會同案發地點的綠營營汛武職共同勘驗。張偉仁，〈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失盜案件的初步處理及疏防文武的參劾〉，《清代法制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3），冊1，頁311。不過，由三案看來，卻鮮有文武會勘的情形出現。

78 《淡新檔案》，33504-9；33505-12。

79 《淡新檔案》，33504-1、6；33505-1。

80 滋賀秀三，〈清代州縣衙門訴訟的若干研究心得〉，收入劉俊文主編，《日本學者研究中國史論著選譯》（北京：中華書局，1992），卷8，頁527。

81 訴狀的陳述不代表真實，只是一種行動者的策略。陳韻如，〈帝國的盡頭——淡新檔案中的姦拐故事與申冤者〉，頁15。

徒」，並隨機誇大搶船人數為「數十」人，甚至是「數百」人。滬尾案最先稱匪徒「數十猛」，具催呈時即改為「數百猛」；描述搶船者的四個村莊是「豪惡之庄，為富不仁，故橫搶橫吞」或是「本屬習惡貫滿庄，匪有名」。<sup>82</sup>又訴諸以法，強調搶船者執凶械，且殺傷水手，或「將棹索斬斷，欲害船人性命」，<sup>83</sup>凸顯他們的暴力行為，因為在大清律法中使用暴力需受刑罰處分。又如原告常哄抬訛騙需追贓的款數，以凸顯自己損失甚鉅。<sup>84</sup>

策略性地指責總理追緝不力，甚至將其列為被告，是三案共通的現象。尤其是總理的家屬或族人涉案時，原告往往直接指控總理。這樣不但提高涉案者的層級，凸顯地方街庄治理的問題，引起正堂的重視；同時，迫使總理儘速進行調解、追贓及緝拿搶犯。大牛稠案與滬尾案特別明顯。前者泉郊原先提出的搶犯名單，並沒有大溪墘莊總理徐永清在內，到第三次具催稟時，即將總理列為被告。蕭順美更一開始即指稱擁有「旗甲」、應負責救護失事船隻的蚵殼港沿海總理吳榮宗涉案，導致他被正堂下令管押。<sup>85</sup>

紅毛港案原告蕭良順因追贓不足，又遲遲未拿到賠款，再度採用誣告的手段，指控出面調處、鳩贓的業戶曾火爐和紳士林汝梅上下其手，吞沒贓款。然而，彭達孫知縣顯然更信任紳士和在地業戶，一再批示「殊不可能」。<sup>86</sup>

除了聳聽、誣告外，在地郊商似乎更瞭解如何爭取同知的認同，

<sup>82</sup> 《淡新檔案》，33301-5。

<sup>83</sup> 《淡新檔案》，33301-10、33504-1、9。

<sup>84</sup> 紅毛港案，紳商、業戶出面調處時，鳩贓款項應是 1,000 元，原告蕭良順在呈控和上控時，均誇大為 1,500 元。

<sup>85</sup> 《淡新檔案》，33504-9；33505-1、3、5、33。滬尾案，塹郊亦指稱「滬尾街總理王合和亦包藏禍心」，希望同知「飭諭總保跟交究贓」。33301-5。

<sup>86</sup> 《淡新檔案》，33505-65、67、73。

例如艋舺泉郊即稱：

……以伸國法，而靖地方事。順等在淡夥做泉郊生理，只求蠅頭微利，上需厘金口費，下濟民生衣食，全賴地方官長保護無虞。<sup>87</sup>

泉郊一方面說明所做生意只得蠅頭小利，另一方面強調船隻貿易與釐金口費的關係，暗示其攸關官府稅收和地方經濟的發展，以提高呈控的正當性。相對地，惠安船戶蕭良順，則訴之以情，指稱「虧順等遠方異客，船貨兩空，勢必將為流丐」，或是「一船十餘人無處棲止，告貸無門，求乞不濟，人地兩疏」。<sup>88</sup>儘管措辭只是一種策略，但也反映客商之困難：他們遠在異地，少有地方奧援。

相對地，郊商由於有在地優勢和綿密的政商網絡，可以迅速而精確地提供搶船者名單，<sup>89</sup>甚至為了保護自己的權益，採取自力救濟、自行追緝的手段，與差役直接到庄追贓，並提供知縣搶船者最新散貨分贓情報。反觀紅毛港案的客商蕭良順，除了提出被搶贓單之外，僅能咬定負責船隻救護的總理涉案，迫其提出搶犯名單，並始終在竹塹城(今新竹市)苦候知縣的審理和判決，很難使上力。再次顯現客商在興訟上的孤立無援。

由於久候花費巨大，蕭良順只好透過 21 次的催呈、催稟來敦促知縣加速辦案，讓他可以盡早取得賠償回到原鄉。相形之下，在地郊商由於可以有效的自行追緝贓款和提供搶船者情報，先後僅僅呈 2 次，

87 《淡新檔案》，33504-3。

88 《淡新檔案》，33505-34。

89 例如，滬尾案，咸豐二年元月 12 日塹郊最初具稟稱揚潮仔庄搶船，元月 23 日確切地指出是圭柔山、土壟厝、洋檻仔(揚潮仔)、藍仔街等四莊糾率月工橫搶。《淡新檔案》，33301-2、5。



且迅速具遵依領款結案。<sup>90</sup>

黃宗智指出，告訴過程中，原告必須一催再催，知縣才再審理。<sup>91</sup>適當的運用催呈，的確有其效果，甚至原告如果不催呈，案件可能被註銷。<sup>92</sup>特別是訟案經歷前後任正堂之際，必須立刻具催呈。例如紅毛港案歷經彭達孫、方祖蔭兩任知縣審理。原告之一的武生蕭金標，在光緒十一年(1885) 11月 18日該案移交給新任知縣後，<sup>93</sup>並未立即催稟，直至光緒十二年(1886) 3月 23日因為科考在即，又在塹城等候逾年，希望儘快取得賠償，才一再具催呈。儘管具有功名身份，已上任四個多月的方祖蔭仍斥責如下：

本縣抵任以來，未據該生呈催，迄今始行具呈，其中不無索詐情事。<sup>94</sup>

一催再催也可能帶來反效果。例如，光緒十一年 3月 18日，蕭良順第 6次具催呈。彭知縣即對其案發不到一個月不斷催呈感到不耐煩，而批示：

候比差會營嚴拏各犯。……該船戶毋須兩瀆，靜候究追嚴辦可也。<sup>95</sup>

一再催呈，卻被知縣斥責之後，蕭良順只好使出最後手段：向上級衙門上控。通常原告比較常向在臺灣域外的巡撫衙門上控，而非域內的府、道衙門。<sup>96</sup>但是，蕭良順卻沒有回到福建省城(福州)上控，反

90 滬尾案，全由塹郊金長和具名投訴，先後具呈 1次、具催呈 2次。大牛稠案，船戶喊呈 1次、艋舺泉郊金晉順出面具僉呈 1次、催稟 1次。

91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頁 141。

92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6。

93 《淡新檔案》，33505-92。

94 《淡新檔案》，33505-113。

95 《淡新檔案》，33505-42。

96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5。

而於光緒十一年(1885)3月25日、10月13日由水手蕭粗面擔任抱告，兩次向臺北府知府呈控。不過，清末搶船案的上控是否有效，值得懷疑。臺北知府劉勳僅從原告船戶的角度，向新竹知縣彭達孫重申體恤船戶，盡快拏辦搶犯，或要求續追賠贓，之後似乎沒有下文。<sup>97</sup>越級上控，反而可能種下新竹知縣對原告由同情到反感的原因之一，紅毛港案也是纏訟最久、追贓最不成功、原告甚至被管押的案子。

比較紅毛港案與其他在地郊商呈控的搶船案，即清楚地顯現客商在臺興訟是處於不利的位置。他們不但沒有地緣網絡，無法主動追緝和追贓，又沒有在地郊商的社會勢力，足以讓地方衙門有所顧忌；另一方面，又不瞭解本地官場文化，或是直接投營控訴，或是越級上控，致官府對其搶案的處理態度也與在地行郊不同。甚至，如之後將論證的追贓款項不足，致客商不甘損失，纏訟更久。訴訟越久，代表花費更多，<sup>98</sup>讓他們更無意願久訟，甚或提出訴訟。原告是否發動訴訟、告官成功與否，及追贓是否完全，乃影響搶船習慣的存在。正如光緒年間船隻救護章程所指出：

而被難船戶皆係異地商民，不敢涉訟，多不報案；地方官亦隨不加深究，久之於習成風，直以搶灘為生業。<sup>99</sup>

紅毛港案是唯一發生在船隻救護章程頒佈之後的搶船案，然而以其遭遇而言，地方官員並未充分落實該章程的精神。其次，由於客商在臺興訟有種種不利，讓其面臨更久、更困難的訴訟，衡量成效，報案更少，搶船之風乃更盛。

97 《淡新檔案》，333505-49、75。劉勳批示：「船戶等為蠅頭微利，冒險來臺，情屬堪憫，……，乘亂糾眾，……如果屬實，與土匪何異。」

98 有關訴訟的花費，參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第7章；戴炎輝，《清代臺灣的鄉治》，頁706-708。

99 臨時臺灣舊慣調查會編，《臺灣私法商事編》，《文叢》，第91種，頁304。

#### 四、審理——地方治理及其因應機制

地方衙門對搶船案的審理邏輯和判決，是影響搶船習慣持續存在的另一個因素。J. W. Davison 指出地方官員對於搶船案是不願為或無力可為。<sup>100</sup>這個說法符合實情，卻太過簡單。如前所述，乾隆三十一年(1766)，先後經福建巡撫李因培、莊有恭具奏指出，地方官員往往以搶船案是「沿海愚民」的惡習，而從就地問俗的情理角度，予以消極處理。莊有恭貼切地描述如下：

地方官遇有報案，理應嚴加窮究，追出所搶貨物，無使絲毫隱匿。一面將各犯收禁通詳，按法定擬，方足以儆奸頑，而除惡習。乃檢閱向來舊案，多不認真查辦，每以並非乘危搶奪巧為開脫。推該地方官之意，不過以此等沿海貧民，不比盜賊，且其中亦有一二撈獲漂流物件者，逐一蓋從輕完結。<sup>101</sup>

莊有恭是在乾隆皇帝特別叮嚀之下，進行調查。他指出地方官審理搶船案的方式是站在同情沿海貧民惡習的立場，不以乘危搶奪來判案，反而巧為開脫，從輕完結。翌年他又再度飭令省內地方官必須切實查案。乾隆五十三年(1788)，陳復源號搶船案即詳細援引大清律例「乘危搶奪」條來判決，甚至加重刑罰，照「竊盜滿貫律」判首犯「絞監候」從重為「絞立決」，餘犯原僅是杖徒罪，從重發往伊犁為奴。<sup>102</sup>在乾隆皇帝的注目下，這起審轉到中央的搶船案件，地方和中央官員不得不「依法判決」，甚至加重刑罰，以便符合上意，<sup>103</sup>同時也成為之後

<sup>100</sup> J. W. Davison, *The Island of Formosa*, p. 181.

<sup>101</sup> 《福建省例》，頁 882。

<sup>102</sup> 洪安全主編，《清宮宮中檔奏摺臺灣史料》，冊 11，頁 64。

<sup>103</sup> 有關「依法判決」作為一種權力技術和背後的利益動機，參徐忠明，〈依

審理搶船案的判例。

嘉慶十五年(1810)，日本船在彰化縣塭仔寮遭搶，即援引乾隆五十三年嚴懲定例，以「強盜例」判首犯斬立決；道光八年(1828)的周德發案，課刑更嚴厲，改照江洋大盜例，首犯「斬決梟示，業經監斃，照例戮屍」。<sup>104</sup>乾隆末年至道光朝審轉至中央的搶船案的判決，顯然已經逾越乾隆二十六年(1761)「乘危搶奪」在不傷人之下徒、流之刑的刑罰規範。<sup>105</sup>

清中葉以前，以嚴刑峻法來審理搶船案，頗能反映此時強勢的國家力量和國家意志。然而，以嚴刑峻法來禁絕搶船案是否有效，仍值得進一步研究。至少道光十三年(1833)到鹿港任職北路理番同知的陳盛韶即指出：

有商船遭風寄碇，擱淺口岸，匪類群起，搜其貨折其船者，控案纍纍。廳縣幾視為家常矣。<sup>106</sup>

顯然，道光年間，臺灣搶船案頻繁，地方廳已視作家常。至光緒朝，國家勢力趨弱，對於華船搶船案的審理方式更為謹慎。舉例而言，光緒五年(1879)，彰化縣發生金榮利號被沿海居民搬搶案件，代理知縣鍾鴻達帶勇到庄查辦，因村民拒捕，將西港、下挖等莊草屋焚燬，又對鄰近村莊罰銀 5,000 圓。鍾鴻達因此案處理不當，反被閩浙總督何璟

---

法判決？——明清時期刑事訴訟的一個側面》，《案例、故事與明清時期的司法文化》(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頁 301-323。

104 臺灣史料集成編輯委員會，《明清臺灣檔案彙編》(臺北：遠流出版公司，2004)，冊 48，頁 49；第 52 冊，頁 90-91。

105 乾隆二十六年刑部議准，凡大江海洋之處，遇有商船遭風著淺，乘危搶奪者，未經傷人者，首犯杖一百、流三千里；從犯杖一百徒三年。崑岡，《清會典事例》(北京：中華書局，1991)，卷 788，〈刑律賊盜十·白晝搶奪二〉，頁 643。

106 陳盛韶，《問俗錄》(北京：書目文獻出版社，1983)，頁 117。

指責為「任性妄為」而予以彈劾，奏准革職。<sup>107</sup>清末內憂外患，國家勢力日漸衰頹，正堂採取大規模武裝清剿行動，牽連眾多，一不慎可能擴大事端，激起民變。因此，從維持社會秩序的地方治理角度而言，並不獲上級肯定和支持。另一方面，與道光年間以前的嚴刑峻法相較，清末連向來主張嚴懲搶船者的閩浙總督，對搶船案的處理態度已大為改變，自然影響下級的臺灣府縣官員的審理邏輯。

《淡新檔案》搶船三案，並沒有彰化知縣大舉清剿村莊的舉動，而均採從輕完結。儘管滬尾案船夥許拙最後因傷身亡，且「經副府陳暨文館口書驗明，飭目兵查驗著收」，<sup>108</sup>仍未以重案處理，向上審轉，而屬衙門自理訴訟。Thomas Buoye 認為十八世紀中國私和人命這類任意性的和解不易發生，官方呈報人命案件是頗確實的。<sup>109</sup>但是，很明顯的，十九世紀時的滬尾搶船案牽涉人命，同知卻未加以追究，最後也不了了之。人命關天的重案，為何仍由地方官自理呢？大牛稠案由同知自行上稟至臺灣府、道，紅毛港案則由原告上控至臺北知府，最後均未按例層層審轉至三法司。這似乎是黃宗智所指出的另一種清代法律的表達與實踐現象，<sup>110</sup>但可能同時也反映清末臺灣地方衙門基於地方治理考量的另一種審理邏輯。

清末審理北臺灣三個搶船案的正堂，分別是滬尾案的淡水廳同知

107 《申報》，14(上海：上海書店，1982-1987)，光緒五年2月2日，頁6；「德宗實錄」，《清實錄》，冊60，頁294。

108 《淡新檔案》，33301-10。本案許拙傷亡是由芝蘭三保鄉長吳方忠和二皂頭役陳文於3月14日分別具稟知縣。知縣認為如果2月26日許拙已經死亡，何以原告未稟覆。此後即無下文。推測原告整郊金長和可能已經私和了事。

109 Thomas Buoye 著，邱澎生譯，〈司法檔案以及清代中國的法律、經濟與社會研究〉，《法制史研究》，4(臺北，2003)，頁231。

110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頁106-107。

張啓煊、大牛稠案的同知陳星聚以及紅毛港案的新竹縣知縣彭達孫、方祖蔭。其中，陳星聚和方祖蔭以幹吏著稱。<sup>111</sup>因此，湯熙勇認為部分地方官員任事態度不良，是搶船之風無法禁止的原因之一，<sup>112</sup>似乎不一定成立。那麼究竟那些因素造成正堂必須從輕完結，甚至不予以審轉呢？

在不同時空背景之下，加以正堂能力有別，三個搶船案的審理過程各有其發展脈絡。大概示意如表 2。三案雖然審理繁複程度不同，但是都按命盜案規定，於接到原告投訴之後，立即受理。<sup>113</sup>審理的程序，除了滬尾案直接飭差會營查辦之外，均先進行堂訊(糾問)。<sup>114</sup>正堂在瞭解事情虛實之後，即飭差役會同總理、鄉保進行調查和追贓工作。隨著差役和總理的回報以及原告不斷的具催呈提供各種情報，再飭差役、勇首或是會營拘捕搶犯。一旦抓到搶船嫌疑犯，正堂即開庭堂訊，查明其是否犯罪，最後做成裁決，即堂諭，情節重者或是命令枷號，如紅毛港案的朱義；或是繼續管押嫌犯，或是直接由業戶、紳士及相關人士保領回家。在審理過程中，滬尾案和紅毛港案同時進行民間的調處。一俟追贓和調處成功，原告即領銀、具遵依或甘結狀和息，並註銷案件。但是，原告具遵依之後，並非代表案件已經完全結束，而是繼續緝拿堅持不賠贓的搶犯或追贓。紅毛港案的原告甚至因

111 陳星聚在鄭鵬雲、曾逢辰著《新竹縣志初稿》被列為「名宦」，以治盜匪吳阿來案著名。方祖蔭則是明志書院德政祠祀主之一。《文叢》，第 61 種，頁 112、165。

112 湯熙勇，〈清代臺灣的外籍船難與救助〉，頁 567。

113 張偉仁，〈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失盜案件的初步處理及疏防文武的參劾〉，頁 311。

114 堂訊即正堂提訊關係人，於公堂上審案。堂訊後可能做成程序性的決定，如傳訊人證、執行堂諭、收押或保釋關係人，或要求調處、做成裁決，即堂諭。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4。

實際拿到款項與調解時不合，再度呈控。三案最後均未完整結案，且未向上審轉，而變成地方衙門的自理訴訟。

正堂首先透過糾問來釐清案情，同時表達他對搶船案的審理理念。大牛稠案陳星聚的首次糾問，充分反映其對原告訴狀過度誇張的質疑，以及對村民集體搶船所呈現的社會失序的憂慮。即使擁有地域社會勢力的泉郊親自具稟，並提出多達六十餘人的搶犯名單，他都一再指出「搶匪粘單是否屬實，需再確查」、「案關株累多人難究」。<sup>115</sup>紅毛港案的彭達孫原擬親臨會拏搶犯，也指出：

本擬會營親臨，大張撻伐，轉因一鄉之中，豈無安分之輩，大兵臨鄉，未免玉石俱焚，是以網開一面，欲行又止，除再派撥役勇嚴拿外……。<sup>116</sup>

彭達孫的說詞，雖然可能是畏懼漁村勇猛武力的託詞，但是村民的集體行爲，牽連動則數十至數百搶犯，地方官考量地方治理的優先性，而多所顧慮。相對於乾隆、嘉道年間審轉到中央的搶船案，最多也僅是十多人被判刑；搶犯眾多，良民、匪徒難辨以及清剿可能引起的控制成本和治理危機，是正堂難以偵辦的因素之一。

搶船案的調查，是由差役會同總理和保長進行。三案中均沒有沿海總理主動報案的情形。大牛稠案是原告投訴後三天，大溪墘莊總理徐永清才具稟說明事情經過，並強調一聽到事件發生，即率十餘名壯丁到場勘視。六皂頭役則在事發後六天，才稟告知縣現場調查的結果。紅毛港案發生於船隻救護章程頒佈後，該地不但設有沿海地甲，身兼地甲的總理並以旗甲爲號救護船隻，然而蚵殼庄閩籍總理吳榮宗卻反被列爲被告。<sup>117</sup>顯然，即使在船隻救護章程頒佈之後，制度的落

115 《淡新檔案》，33504-9、10。

116 《淡新檔案》，33505-25。

117 《淡新檔案》，33504-5、6；33505-3、5。之後，還出現負責船隻救護、

實仍有段距離。彭達孫則在糾問原告、被告後，即飭差查拿，而與滬尾案一樣，省略調查的前置作業。

透過糾問或現地調查確認搶船案後，正堂通常裁以拏犯追贓。追贓主要由業戶、地方頭人、紳士負責，涉及地域社會權力的運作，於下一節討論。緝拿則由正堂飭差役、勇首，甚至會營進行。但是，由三案來看，除了紅毛港案確實抓到兩位無關緊要的搶船者之外，首犯，甚至搶犯名單上的嫌疑犯均未抓到。或是像該案一般，雖然兩度抓到首犯，但是在拘犯回縣途中，都被武裝的村民集體搶回。大牛稠案，同知陳星聚因差役被打傷，爲了維護官威、直接面諭頭人追贓，只好會營親臨查拏，最後抓到的只是「路人甲乙」。<sup>118</sup>全案看來，抓到的嫌疑犯，均是差役隨意抓人交差了事。滬尾案，則在拏犯過程中，民間調解成功，原告具遵依完案，但仍有盧姓等多人抗還。知縣最後列出繼續追拏的「搶船匪犯」共 8 人，命令差役會同總董、澳甲及營汛抓拿，也無疾而終。<sup>119</sup>

更嚴重的狀況是，差役和勇首到庄拏犯時，遭到村莊猛烈的抵抗，甚至被毆傷，狼狽而逃。大牛稠案的差役奉同知張啓煊命令，「到莊追贓究犯」；黃姓、徐姓等搶船者不但「抗不獻還」、拒捕，又「威怒，率喊三、四十猛，各執棍械，如狼似虎，喊殺連天」，打傷差役，使他們狼狽地逃至觀音宮。<sup>120</sup>紅毛港案，知縣彭達孫原飭令對保頭役偕同總保、營兵查緝搶犯。之後，派勇首到紅毛港「佈線購拏」，一度拏獲首犯陳福、陳萬真，卻在炭頭屋被黃阿反等糾眾「數百人」，

---

分居港南、港北的閩粵籍總理兼地甲互相推諉、構陷的狀況，顯現制度確實執行的困難。此問題待另文討論。

118 此案抓到 6 名無辜民眾。《淡新檔案》，333504-11、14。

119 《淡新檔案》，33301-2、5、8、10、12。

120 《淡新檔案》，33504-1、11。



搶奪而去。勇首與勇丁被人用棍子毆打成重傷倒地，幸由臺灣北路右營的貴字營勇救出。<sup>121</sup>

由於差役總保緝拿不力，正堂的處理手段是予以革職或是一再下「比單」，命令在一定期限內拏獲搶犯。滬尾案因芝蘭三保保長謝玉麟未配合查緝，直接予以斥革。紅毛港案，新任知縣方祖蔭則因差役緝拿不力，一再給差役、總理比單，甚至斥革「玩差」，仍無法緝拿首犯歸案。<sup>122</sup>

三案地方官府都無力拏到首犯和名單上的搶船者，加以民間武力強大，只好把緝拿搶犯的責任轉嫁到團練、業戶或地方頭人，再度顯現清末官威勢弱。大牛稠案，陳星聚曉諭附貢生黃雲中、生員葉逢春、監生廖鴻禧、曾國棠等「督協各姓地方頭人」在半月內抓拿到搶犯，「稟解赴轅」。<sup>123</sup>紅毛港案，面對武力勇猛的紅毛港莊民，知縣也不敢貿然親臨會拏，而曉諭紅毛港局紳和總理協同追贓、拘拿搶犯。<sup>124</sup>

由於緝捕不力，不論是抓錯人，或是抓不到首犯，甚至反被村民打傷或被搶回要犯，一方面隱含清末北臺灣漁村社會地方武力強大，另一方面則顯現勇首兵力汰弱，地方衙門無力控制位處邊緣的沿海聚落，統治權力薄弱。特別是清末勇營主要駐防於大城市，因此遠離縣城的紅毛港、大牛稠等地，比滬尾地區更處於國家權力的邊緣地帶。官府勢力和沿海聚落軍備薄弱，顯然助長搶船風氣的持續存在。<sup>125</sup>光緒十一年(1886)，澎湖八罩島即因搶船風氣頻仍，每每涉及國際糾紛，

121 《淡新檔案》，33504-24。

122 《淡新檔案》，33301-11；33505-95、100。

123 《淡新檔案》，33504-28。

124 《淡新檔案》，33504-24、25。

125 相對於日治時期，殖民國家反而可以直接而確切地抓到搶犯。此問題另待他文討論。

清廷不得不移羅漢門巡檢至此，直接管控。<sup>126</sup>顯然，除了法律規範和救助章程的推行之外，清廷也瞭解必須以武力作為後盾，才能禁絕搶風。其次，由於始終無法抓到首犯，全案無疾而終，遑論審轉至上級。這也是為何陳星聚雖然指出大牛稠案是「匪徒乘危搬搶」、「結會抗辦」，因此既親臨查拏，又向上級衙門呈報，最後仍不了了之的原因。

除了堂訊、直接以武力緝捕之外，管押是正堂的另一個審理策略。透過管押嫌犯，正堂可以據以要脅相關人員達成追贓、緝犯、調解以及迅速結案的目的。大牛稠案，陳星聚即在親臨村莊拏犯時，帶回彭姓兩人管押，堂訊後雖然明知兩人與搶案無關，仍不開釋，以便脅迫彭姓頭人如期繳出贓款。<sup>127</sup>紅毛港案則一開始即管押被告總理吳榮宗，再使其透過個人網絡，請紳士、大業戶出面調處、提供線索讓差役抓到搶船犯，最後並迫其籌出部分贓款。原告蕭良順父子一再具催呈，甚至上控，又因追贓不足糾紛及正堂擬釋放被告總理，幾至狂鬧公堂，被彭達孫責以蕭良順「目無法紀，竟敢堂上逞刁」，蕭萬枝「案內無名」、「挺身咆哮公堂」，「殊屬大干法紀，均著重責管押以儆刁風」。被管押十天後，儘管贓款未清，蕭良順知難而退，請求新任知縣方祖蔭開釋，領款具遵依結案。<sup>128</sup>

大牛稠案和紅毛港案最後均一一釋放被管押者，即使實際參與搶船行動的李安、朱義亦然。其中，僅有朱義被判枷號示眾三個月。另一位搶船者李安，雖然因曾參與搶船兩次而未被立即釋放，但是他承認會上船搶得三匹布，且承諾將全數歸還，即於管押八個多月後被保

126 《劉銘傳撫臺前後檔案》，《文叢》，第 276 種，頁 251-252。

127 竹北二保業戶林本源即指出：正堂管押彭姓嫌犯的理由是「恐彭姓諸人後來抗追」，且陳星聚曾親自告訴林本源一旦代墊款項付清，即會開釋押犯。《淡新檔案》，33504-28。

128 《淡新檔案》，33505-82。

領開釋。<sup>129</sup>先後審理兩案的三位正堂顯然均未援引大清律例判案，儘管陳星聚一度指出搶船是「乘危搶奪」，也沒有處以最輕的徒、流之刑。乾隆年間，福建巡撫莊有恭指出的地方官員面對搶船案件往往「巧為開脫」、「從輕完結」，顯然持續到清末。地方官如此判決，自然與其從為官就地問俗的角度，將搶船認知為惡習、搶船者為愚民和貧民有關。<sup>130</sup>

總之，清前期搶船案被視作重罪，後期即使發生人命，可能因牽涉搶犯人數太多，牽一髮而動搖社會秩序，遂以細事處理，即使上級的知府、道臺獲報，仍然如此。清初以來審轉制度更為成熟與嚴密，<sup>131</sup>但是清末臺灣的地方衙門顯然不一定嚴守規範，均未將搶船案按例向上審轉。其次，王泰升指出，由於有上控的可能，縣廳不敢忽視律例的存在；且因無基準判斷紛爭類型，以致於正堂未引用律例判案，「實不能，非不為也」。<sup>132</sup>然而，搶船三案卻是明顯有判例可循，陳星聚更指出搶船是「乘危搶奪」，並向上級衙門報備，紅毛港案則有上控，最後正堂還是忽視律例，並未採取嚴刑重罰，而是從輕完結。這樣的判決，一方面是地方官對於搶船者的認知與同情；另一方面，地方官無力也不願因惡習大舉清剿搶船村莊，遂從地方治理的角度默認習慣與法律規範對抗的事實。始終無法抓到首犯結案，則可能是無法向上審轉的關鍵。從輕完結和無力緝捕首犯歸案所形塑的官威弱勢意象，無疑更催化沿海聚落搶船習慣的風行。

129 《淡新檔案》，33504-16、22；33505-81。依據清代律例，盜犯事後悔過，歸還贓物，得以減免其刑。張偉仁，〈清代司法程序概述之一——失盜案件的初步處理及疏防文武的參劾〉，頁 302。

130 參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91-92。

131 清代審轉制度的建立以及審轉審結案件的嚴格規定，參邱澎生，〈當法律遇上經濟——明清中國的商業法律〉，頁 103-117。

132 王泰升，〈臺灣法律史概論〉，頁 75。

## 五、調處與追贓——地域社會權力的運作

許進發以大牛稠案為例，已經指出正堂審理搶船案時的目的不在治搶犯以罪，而是追贓賠款。<sup>133</sup>清末北臺灣地方官府從情理上斟酌民間習慣的存在，又必須給予原告一個合理的交代，追贓賠款的確是其處置搶船案的主要裁斷。但是，追贓也產生複雜的問題，例如除了滬尾案追贓幾乎完足而於兩個月內和息外，其他兩案均因追贓不足或糾紛，纏訟或審理一年左右。追贓方式及其反映的地域社會權力運作模式和官府的治理策略，也值得進一步討論。

搶船案原告提起告訴的目的，莫非想要追回被搶物品，減少損失。因此，原告一旦獲得滿意的賠償，立刻具遵依銷案，<sup>134</sup>至於是否抓到搶船者，繩之以法，似乎不太重要。原告的態度當然也影響正堂審理的模式，只要搶船者繳出贓物，即「准予摘釋」，而不引用重典處置搶船者。<sup>135</sup>即使最後並未成功緝拿首犯歸案，已形同結案。另一方面，如同滋賀秀三所指出，地方官員常從情理的角度，傾向於對立雙方多少各分配和承受一點損失，或在痛苦中找出均衡點，<sup>136</sup>而站在保障船貨原有者財產的立場上，主張最低限度的追贓。追贓乃成為搶船案的首要審理方針，搶船案件的發展也隱含追贓至上原則。

<sup>133</sup> 許進發，〈清季搶船事件與臺灣沿海民眾風俗〉，頁 86。

<sup>134</sup> 例如大牛稠案，原告金義成出海親丁蔡廣於堂訊時稱：「今贓物經已返交爐主領回，……小的甘願具結完案，不敢翻異。」泉郊爐主蔡逢春稱：「金義成船隻被搶物件，經該庄頭人均各起出，交小監生領回，今蒙提訊，小監生甘願具結完案，不敢翻異，所有正盜總求罪辦就是。」《淡新檔案》，33504-16。

<sup>135</sup> 《淡新檔案》，33301-8。前述大牛稠案的李安和朱義也是如此。

<sup>136</sup> 滋賀秀三，〈中國法文化的考察〉，頁 13。

在正堂啓動調查、拘犯及究贓機制時，民間的調解往往同時運作。滬尾案是正堂派差役到各庄究辦後，原先抗不繳還的「四庄匪徒託眾向和(金長和)甜處」，暫郊金長和遂「聽眾情愿調處減追」而和息。滬尾案得以迅速銷案，即因民間調解順利。紅毛港案則較為複雜，是由紅毛港業戶徐熙拱(即徐景雲)出面邀集新竹兩大望族之一的林汝梅會同原告、各莊頭人一同調處。<sup>137</sup>這些調處都是民間主動進行，並非由黃宗智所謂的鄉保、總理等第三領域主導。<sup>138</sup>第三領域勢力未參與調解，或許一方面因為搶船案中總理常被列為被告；另一方面，他們與差役是負責調查、追贓及緝犯的第一線人員。

調解的目的是為了追足贓款，盡快讓原告息訟。追贓的方式包括：官差究贓而主動繳贓、地方頭人先代墊再鳩賠，以及有力紳董現地調處和就地鳩派。此外，誠如前述，正堂也輔以管押搶船者族人、親屬及涉案總理來逼贓，追得部分贓款。

首先，由差役到庄究贓，多少有些作用。部分弱勢或是害怕官威的搶船者和拾獲者，一聽到官差到庄起贓，只好主動繳出物品或是賠贓。大牛稠案，即在差役抵達村莊時，「該處之人獻還德記紅花米」，總理家屬徐林強因也上船搶得貨品，唯恐擴大事端，在貢生黃雲中協調下賠款了事。<sup>139</sup>

然而，大部分的情形是搶船者堅持不還，且集體逃避官兵追捕。一旦搶船者抗繳、差役又無力追討時，為了儘速完案，大牛稠案是由同知陳星聚親臨該地面諭各姓地方頭人在一個月內「賠補」，「交失主領回息訟」。或許因為同知親臨，貢生黃雲中、郭龍輝及監生廖鴻禧等三姓頭人和竹北二保大溪墘莊業戶林本源爲了給其面子，乃按規

137 《淡新檔案》，33301-8。

138 黃宗智，《民事審判與民間調解》，頁108-132。

139 《淡新檔案》，33504-6、11。

定期限共同先鳩銀 1,200 元，交泉郊金晉順具結完案。林本源還因正堂拘押彭姓族人逼贓，而幫彭姓代墊 300 元。<sup>140</sup>由地方頭人和業戶先代墊賠款以讓原告息訟，形同由其承擔搶船案所造成的損失和鳩賠的風險。

林本源即清末北臺灣第一大紳商板橋林家。雖然他是不在地的業戶，但是以其在政、商、紳漸如日中天的權勢，<sup>141</sup>仍得以順利取回代墊款項；反觀三姓頭人則似乎沒有這麼幸運。由於代墊在先，儘管他們擁有貢生或生員的功名，又以地方頭人身份出面鳩派，卻僅有部分拾獲者陸續繳還船貨。搶船首犯仍堅持不願意賠贓，以致他們得墊賠 550 元，並只能訴諸公權力伸張公道，請求正堂派兵追繳。黃雲中等道出他們代為賠款的無奈：

中等既墊賠于先，而堅匿不交，復貽累賠之苦。且效尤日熾，地方奚安。

儘管地方頭人有協力代墊贓款完案之功，陳星聚似乎並不同情他們，而批示：

該貢生等，平日若肯約束鄉民守法，不聽送究，亦斷不至有搶船之事也。<sup>142</sup>

地方官顯然將搶船案件的責任轉嫁給地方頭人，以掩飾官方無法緝拿搶犯賠贓的事實；另一方面，透過連帶責任的懲罰策略，讓地方頭人不得不盡力防止搶船事件的再度發生。既然無法獲得官府的支持，地

140 《淡新檔案》，33504-17、21、22。

141 清末板橋林家是劉銘傳倚重的在地大紳商，林維源後來更身兼臺灣建省後開山撫番和洋務新政重責，參黃富三，〈板橋林本源家與清代北臺山區的發展〉，《臺灣史研究》，2：1（臺北，1995.3），頁 5-49；許雪姬，《板橋林家——林平侯父子傳》（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0）。

142 《淡新檔案》，33504-34。

方頭人最後也只能自認倒楣、認賠而已。這樣的結果，反映的不是許進發所謂的「官紳共治」，反而是地方官府的審理邏輯及其如何操控地域社會權力運作的治理策略。

紅毛港案則是在追贓膠著時，由業戶徐熙拱請來新竹林家的「紳士」林汝梅(原告稱內公館林五老爺)、業戶曾國興(即曾金榕或曾火爐)，邀集各姓頭人「到地鳩派，以資賠補」。<sup>143</sup>該案原先預計向地方頭人鳩銀 1,000 元，後來該庄公親卻僅能「捐鳩銀」780 元。由於與原告預計的賠款差距懸殊，導致蕭良順懷疑林汝梅和曾家罷吞贓銀而呈控兩人，甚至第二度上控臺北知府。纏訟許久後，如前所述，正堂不得已採用管押原告手段，迫使其「願全數返給完案」，以 880 元具結息訟。原告最後實際拿到的賠款僅 747 元和 15 匹布。<sup>144</sup>其中差額的 133 元，又發生原來承諾分擔鳩派的頭人，因無法找到搶船者賠贓而無錢可繳的小插曲，使得原告 12 月具遵依之後，又追了四個月的餘款，最後還是不了了之。<sup>145</sup>

在調處和追贓的過程中，顯然再現了清末北臺灣地域社會權力運作的模式及搶船習慣何以持續存在的理由。首先，從調處、追贓、拘犯到保領押犯回家安業，業戶和頭人常負擔連帶責任或成爲行動的主導者。業戶是指案件發生地的大租戶。滬尾案中沒有明載調人，大牛

<sup>143</sup> 《淡新檔案》，33505-113。

<sup>144</sup> 地方頭人與原告的調處結果，最後究竟多少賠款成交，因各說各話，似乎很難判斷。被管押的總理吳榮宗說 1,000 元也許是比較合理的。之後，林汝梅等僅鳩派到 647 元，吳榮宗則因被列爲被告，且族人有參加搶船和搶犯人嫌疑，也以 100 元賠贓而獲釋，此外另有地方頭人黃澤的 133 元未繳，共 880 元。《淡新檔案》，33505-65、67、73、78、87-89。

<sup>145</sup> 780 元的分配是：姜保生認賠 160 元、陳埤 140 元、黃澤 160 元(已繳 84 元)、陳萬貞認賠 160 元(已繳 117 元)、林淡和林樣 160 元(已繳 146 元)。後來除了黃澤未繳清之外，餘均繳完。《淡新檔案》，33505-85、103。

稠案和紅毛港案則均由業戶出面調處。後兩者分別位於大溪墘莊和萃豐莊兩個墾區莊中。這種墾區莊，範圍極大，從沿海至平原或丘陵地帶，常包括數十個甚至上百個以上的自然村莊。<sup>146</sup>大溪墘莊在雍正十三年(1735)由郭振岳、姜勝本始墾，<sup>147</sup>是第一代墾區莊莊主。大牛稠案發生後，業戶郭振岳、徐國和及幾個舖戶於事件接近尾聲時，才保領回被拘押的彭春和，似乎從未出面參與調處。反而是光緒年間的另一位業戶，不在地的板橋林家林本源，由其管事和地方頭人出面處理。<sup>148</sup>

相對地，萃豐莊業戶有二，一是乾隆中葉以來取得業主身分、在地粵籍的徐熙拱；二是道光年間，徐家與塹城閩籍郊商曾益吉合組的曾國興公號。萃豐莊長期以來在閩粵兩籍業戶和諧合作下，處於安定狀態，直至同治年間因領導階層內部紛爭才起變化。<sup>149</sup>儘管如此，搶船案一發生，在地業戶徐景雲因恐官兵「到地剿辦，良莠不分」，即透過個人網絡邀請新竹縣重要紳董、地方頭人以及另一不在地的塹城業戶曾國興共同調處和鳩派贓款，顯現該地業戶努力維護墾區莊內社會秩序的特質。曾國興號的曾金鎔也在林汝梅邀請下，共同擔任調處、收銀的任務，甚至還「墊虧」夫價諸費。<sup>150</sup>由兩案業戶參與調解程度的高低可見，業戶在墾區莊的地位與勢力強弱，也表現在其參與

---

<sup>146</sup> 清代竹塹地區墾區莊的界限大多以自然的山、河為界，因此區域非常廣大，常廣達數百甲，包含眾多的自然村莊。以萃豐莊為例，包含今日桃園縣楊梅鎮，新竹縣湖口鄉、新屋鄉、新豐鄉、竹北鄉。詳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37-57。

<sup>147</sup> 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83。

<sup>148</sup> 《淡新檔案》，33504-28、37。

<sup>149</sup> 有關萃豐莊業主權的演變、糾紛及墾區莊的組成和社會秩序，詳見施添福，《清代臺灣的地域社會》，頁 43-57。閩籍郊商曾益吉，參林玉茹，《清代竹塹地區的在地商人及其活動網絡》，附表 2。

<sup>150</sup> 《淡新檔案》，33505-84。



處理搶船案的角色和態度上。

此外，由於業戶與佃人之間有保護者和被保護者的關係，業戶往往也站在搶船者的立場，為其調處說項。例如，林本源幫彭姓頭人代墊贓款，郭振岳在保領押犯彭春和時，特別強調：「村愚之民不知律法，事既賠贓，自應取結請釋銷案」。<sup>151</sup>另一方面，官方在追贓和緝犯不成時，只好尋求有佃人涉案的業戶協助。例如，大牛稠案中參與搶船且拒捕的黃阿反是生員黃元彰的佃戶(小租戶)，官阿慶是業戶戴秋元、戴阿九的佃人，彭達孫即諭令兩業戶應「追起原贓」，將其正身「剋日捆送赴縣」。<sup>152</sup>不過，業戶可以出面調處、就地鳩派贓銀，卻沒有主動交出參與搶船的佃人的實例出現。官府對於這樣的結果似乎也無可奈何，再次顯現其對於地方習慣的妥協。

地方頭人不但被正堂諭令偕同差役、總保緝犯歸案，也是實際承擔搶船損失的一群人。大溪墘莊和紅毛港莊範圍內，有不少的單姓村，如葉厝、彭厝等，各姓各有其頭人。一旦發生搶船案件，相關各姓頭人儘管沒有參與搶船，往往仍必須負連帶責任，亦即儘速就地鳩派贓銀。然而，由於搶船首犯堅持抗繳不還，即使頭人出面也無力追贓，或緝拿他們歸案。大牛稠案即由三姓頭人認賠部分贓款；紅毛港案則有黃澤無力鳩派，甚至因而被拘押多時。頭人是否得以順利鳩派贓款，反映追贓背後的社會權力和網絡關係。

由調處與追贓過程，或是拘犯、具稟請正堂開釋及保領押犯來看，搶船案所反映的地域社會權力運作方式中，在地業戶明顯地扮演更重要的角色，他們往往也是衙門與民間的仲介。特別是擁有實力的墾區莊莊主，常是地域社會權力的核心。儘管墾區莊範圍廣大，沿

151 《淡新檔案》，33504-37。

152 《淡新檔案》，33505-40。

海漁村有些鞭長莫及，他們因有維護莊內社會秩序的責任，也與塹城紳董有良好的互動，而能主動號召調處。相反地，地方頭人則負責同宗族人秩序的維護，但是常常必須背負族人搶船案的連帶責任。儘管如此，無論是業戶或是地方頭人只能向莊民鳩派贓銀，但是既不一定可以全額鳩捐，又常無法向搶船者取回船貨，更遑論協助官府緝犯歸案。很明顯地，清末北臺灣的地方衙門也很難透過地域社會權力的運作，來杜絕沿海聚落的搶船習慣。

其次，紅毛港案中，新竹知縣方祖蔭雖說，鳩銀 880 元還給原告「已屬格外體恤」，<sup>153</sup>但是與大牛稠案泉郊一艘船即獲得 1,200 元賠款相比，客商蕭良順兩艘船隻被搶，一艘還被拆毀，賠償金額的確顯得太少。難怪蕭良順不服，一再催呈，最後還上控。紅毛港案的追贓遠遠不足，與塹郊金長和和泉郊金晉順的「足贓」相對照之下，再度顯現外地客商興訟遠比不上在地郊商有利。另一方面，或許對於正堂而言，來自惠安、又至少有兩艘船隻的大海商被搶，雖然於法不容，但是透過搶船案件讓部分財富轉向沿海貧民，也有富人支助窮人的情理判斷邏輯存在。

最後，大牛稠案和紅毛港案，同樣地呈現海商財富流向搶船者，而由地方頭人代墊、承擔損失的現象。搶船案最大的贏家顯然還是堅抗不還的搶船者。無法完全向搶船者追回贓款，又轉嫁鳩賠風險給地方頭人，乃促使沿海居民搶船之風更加盛行。正如無奈代墊賠款的地方頭人黃雲中所言：「且效尤日熾，地方奚安」。

---

<sup>153</sup> 《淡新檔案》，33505-87。

## 六、結論

咸豐二年(1852)、光緒元年(1875)以及光緒十一年(1885)，先後於今日臺北縣淡水鎮(滬尾案)、新竹縣新屋鄉(大牛欄案)以及新豐鄉(紅毛港案)發生三件搶船訟案。由這三件訟案的搶船者和被搶者分析、正堂的審理以及由業戶和地方頭人主導的調處和追贓過程，可以說明搶船習慣的緣起和持續存在的理由。

首先，清末北臺灣的搶船事件是某些漁村聚落「沒有犯罪感」的集體行動。伊能嘉矩、湯熙勇以及許進發曾分別提出漁民的殺伐性、貪婪、貧窮以及財物所有權等來說明搶船習慣的起源。本文則從漁村的社會經濟結構提出進一步的解釋。搶船習慣的源起，除了可能來自原鄉風俗之外，生計型態和遭難物所有權的認定則可能形塑漁民的行動意識。由於捕魚是季節性的活動，在青黃不接時，漁民有追求生存權利的價值觀，搶船乃具有其正當性，而理直氣壯地搶奪難船，堅拒歸還物品。另一方面，以石滬和地曳網為生業而形成的海域所有權觀，可能讓漁民視遭難物為當然財產。這兩種捕魚模式的特色是需要共同出資和大量的人力合作，成為漁村社會高度凝聚力和村落共同體觀形成的基礎。因此，他們不但一起搶船(有福同享)，集體計畫逃避官差追捕(有難同當)，甚至共同搶回被拘押赴縣的村民。

搶船習慣的持續存在，則可以從原告的遭遇、法律規範與地方治理以及追贓成效等三方面來說明。由三案原告的遭遇可見，他們固然都使出渾身解數，運用各種策略來促使正堂迅速審理和追贓。然而，外地海商在臺灣呈控遠比在地郊商來得困難，且纏訟更久。他們既沒有在地的奧援和網絡，無法具體提出搶犯名單、自行購線追贓，又較不熟悉臺灣官場文化，受到的官府待遇和最後獲得的賠償也遠不如在

地郊商。因此，客商衡量實際告官成效，往往不報案，乃更助長搶船風氣。

從法律規範而言，《大清律例》中，搶船乃按刑律賊盜「乘危搶奪」科刑，至少是徒、流之罪。乾隆至道光朝的幾次搶船案件更從重判至死刑，以嚴刑峻法恫嚇。然而，清末內亂外患之下，國家力量漸衰，法律的執行力和對於沿海邊區的控制力更加受限，地方衙門的審理邏輯也不得不有所調整。審理北臺灣三件搶船案的四位正堂均未以乘危搶奪判案，而採「從輕完結」，成為地方衙門自理訴訟。

正堂採取從輕完結的理由有三：第一，因正堂酌量地方風俗與對於部分貧困漁村聚落的認知，視搶船為「沿海愚民」的惡習，搶船者也非盜匪，無須治以重典。第二，清末北臺灣地方衙門處於內憂外患的時代環境中，從地方治理的角度而言，官府更不希望因清剿村莊激成民變，引發更高的控制成本、治理危機，甚至危及自己的利益，而默認民間習慣與法律的對抗。第三，官方顯然始終無法緝拿搶船首犯歸案，導致案件無法結案和向上審轉，而成為衙門自理訴訟。即使由知縣親臨查拿、官差協同總理和保長或會同勇營拏犯，最後均功敗垂成，甚至被搶船村民棍打成傷、狼狽逃走。緝拿不力，不但顯現漁村社會武力強大，且反映清末地方衙門無法有效控制位於統治力邊緣的沿海聚落。從輕完結和官威衰頹的意象，更催化搶船之風的盛行。

搶船主要是財產糾紛，因此調處和追贓成為搶船案發後的重頭戲。追贓賠款、讓原告盡快和息，更是正堂審理的首要方針。調處和追贓的過程，則顯現清末三案所在漁村社會地方權力運作的各自特色。業戶和地方頭人常主導調處和鳩賠的進行。其中，長期經營地方、擁有財勢和社會網絡的業戶，往往扮演重要角色。然而，儘管如此，仍無法確實追贓，甚至由地方頭人代墊，承擔搶船賠款的損失。顯然，官方即使擬透過地域社會權力的運作來追緝搶犯和杜絕搶船習慣，也

成效不佳。

搶船案的大贏家還是堅拒不還贓款的搶船者。海商和各姓頭人則是搶案的受害者。他們的財富不但流向搶船者，而且由於追贓大多無法落實，導致沿海聚落的搶船行為有其持續存在的必然性。

(本文於 2009 年 5 月 31 日通過刊登)

\*本文是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獎助成果，計畫編號是「95-2411-H-001-045-」。本文曾於 2008 年 8 月 26 日在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講論會發表，承蒙與談人邱澎生教授和與會學者給予諸多建議，又林文凱教授、曾品滄教授以及兩位匿名審查人提供精闢的修改意見，得以減少錯誤，謹此致謝。

表 1 清代臺灣中式帆船的搶船事件

時間	發生地點	遭搶船隻	事由	官方處理方式	資料來源
乾隆五十三年(1788)9月	鹿耳門港外	海澄縣船戶陳復源	陳復源在廈門攬裝杉木、布匹等或來鹿耳門，因船重水淺停泊招外，後因遭風斷椗擱淺船漏，孫升等各在海邊捕魚，乘機將船攏上搶奪財物。	由巡緝兵役抓拿到搶犯，並由臺灣道、總兵會同臺灣知府共同會辦，依例首犯判絞監候，餘犯發伊犁為奴。	《清宮宮中檔臺灣史料》11，頁63-64。
道光四年(1824)5月17日			兵民搶毀舟彭船米糧。	部院審明，將兵丁梟首，懸竿示眾。兵部侍郎監督察院都御史、福建尋府發佈嚴禁兵民搶奪商船碑。	《臺灣南部碑文集》，頁455。
道光七年(1827)9月	芝罘里	晉江船戶周得發即周量世	船隻載運綢布、杉木、紙簿由蚶江來臺，在洋遭風擱淺，漂入芝罘里海邊，被採捕漁民駕筏上船，砍斷椗索，乘危拆搶，船隻沈溺。	淡水同知分飭文武嚴拏，責令總董、地保購線偵緝總董。	《道光朝軍機檔》，收於《明清臺灣檔案彙編》52，頁89-90。
咸豐二年(1852)陰曆1月8日	滬尾港	塹郊金長和船隻蔡捷益出海蔡魯	塹郊井布雜貨配蔡捷益船由廈門至滬尾港應潮擱淺，被揚潮仔庄匪徒糾眾數百執械到船將船貨搬搶一空。該船出海理阻被傷，船夥許撞因傷死亡。	淡水廳同知勒差協同總董鄉保查詢，最後四庄搶船犯託人還贖而銷案。另批盧姓搶船犯則始終未還船貨，知縣雖然派差協同營汛捉拿，最後無下文。	《淡新檔案》33301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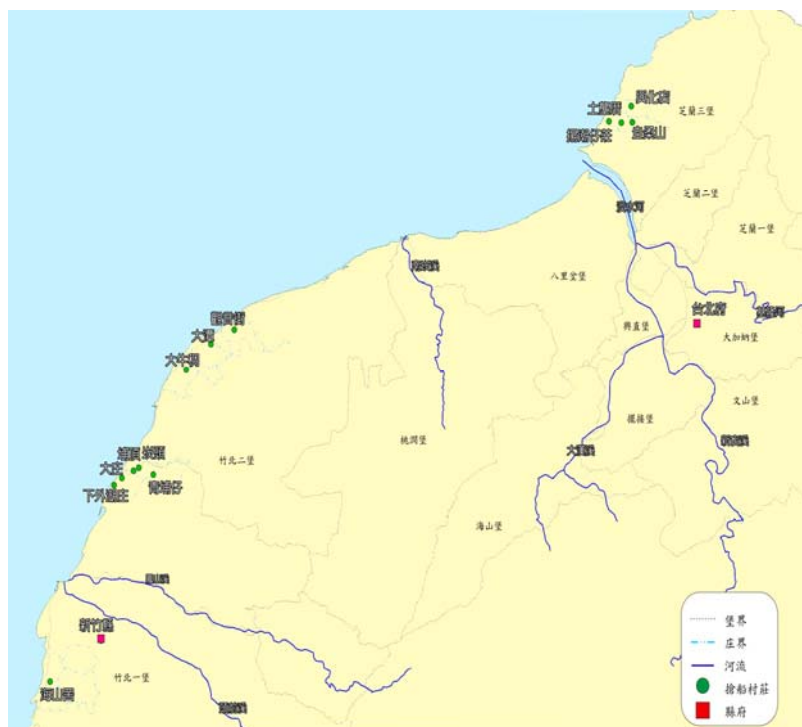
光緒元年 (1875)陰曆 6 月 26 日	大溪墘大 牛稠港	艋舺益興號 船隻金義成 號	金義成在泉州攬運 淡郊布匹貨物和德 記洋行紅花米價值 數千元，至大牛稠港 遭風被曾阿養等攻 搶船貨。	淡水廳同知親自會 營親拿，拿獲人犯， 以此命令四姓頭人 追贓究犯，同時上稟 臺灣道和知府。	《淡新檔案》 33504 案。
光緒五年	西港下挖	船戶金榮利	金榮利遭風擱淺，沿 海居民乘危擁搶。	彰化知縣帶勇查 辦，因居民拒捕，將 西港下挖等莊草屋 焚燬，附近海墘厝等 莊罰銀 1,000 圓，番 挖莊罰銀 4,000 圓。 彰化知縣因違例科 罰被革職。	《清季申報臺 灣紀事輯 錄》，頁 839。
光緒十一年 (1885)陰曆 2 月 4 日	紅毛港、 海山莊	惠安船戶蕭 順美	蕭順美由惠安蕭屋 港整貨來臺，原擬到 香山港，因發現法 船，收泊紅毛港，被 二百餘人搶奪船 貨。7 月 15 日原告 父親又開一艘船柯 德發號來臺，擱淺在 海山莊又被搶船。		《淡新檔案》 33505 案。
光緒十一年 11 月 13 日	南崁	惠安獺窟澳 張草圭船	十一月四日由獺窟 揚帆駛至觀音澳，十 二日放洋，十三日至 竹塹，遇法船被牽去 滬尾口外，舵工水手 被扣挑運沙泥，船貨 漂流至南崁，被在地 百姓搬空。		《中法越南交 涉檔》五，頁 2716。

表 2 《淡新檔案》搶船案中正堂的審理程序

案名	審理程序
滬尾案	原告具稟→票差移營諭總理追賊拘究→斥革芝蘭三保總理→票催差、移營拘犯
大牛稠案	投訴→飭差協同總理查緝→票六班頭役偕同總董頭人購拿搶毀匪徒→頭役被打傷，決親臨查拏→牌示將親臨查拏→親拏五犯→堂訊→原告具遵依銷案→繼續堂訊拏犯→頭人具遵依甘結狀追賊→諭地方頭人拿正犯→業戶保領疑犯→覆訊→具稟臺灣府、道→押犯保領→飭差拏犯
紅毛港案	投訴→受理、堂訊→堂諭(管押被告總理)→飭差查緝→曉諭中外船隻救護章程→簽差拘究→派勇首拏犯→堂訊→諭局紳協同勇役追賊拏犯(暗示只追賊)、勇首驗傷→堂訊→擬會營親拏→曉諭生員業戶追賊交犯→玩差比單→堂訊→比單→移營→堂訊→原告和息→堂諭→管押原告→新舊任移交→堂訊→原告領銀、具遵依完案→保領原告→繼續追賊



圖 1 淡新檔案中搶船的村莊



## Salvaging Practices in the Fishing Society of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Evidence from the Danxin Archives

Yu-ju Lin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is article uses the Danxin Archives as its main source to discuss three cases of the salvaging of Chinese junks by coastal villagers in northern Taiwan during the late Qing period. It illustrates the rise and prevalence of salvaging practices through the actions and strategies of the accused, the victims, the local administration, and local elites. Salvaging was a common practice of coastal villagers taking valuables from shipwrecks “without feelings of guilt.” Economic need was the main factor behind fishing societies’ plundering of shipwrecks. Especially when facing temporary shortages, fishermen practiced salvaging for their personal livelihood. On the other hand, fishing villages using stone weirs and shoreline netting regarded ocean rights as the same as land property, which probably formed the basis of their claim to “right of possession over wreckage.” Since regular fishing practices required the pooling of labor and capital, villagers applied the same cooperative spirit to their salvage operations, evading arrest and even rescuing fellow villagers captured by officials.

The continuing nature and prevalence of these salvaging practices were related to the victim's demands for redress, local government actions, and the return of salvaged items. Outside merchants did not go to the authorities as often as local merchants, due to their relative lack of status, which was a factor in the continuing prevalence of salvaging. As well, although local governments in Qing Taiwan understood the illegality of salvage operations as a form of criminal theft in law, they actually considered such practices merely a bad custom of coastal residents. They adopted a passive attitude towards the issue, due to the limits on their real powers, the need to maintain social order, and the high costs involved in active prosecution. And finally, local administration focused on returning the salvaged goods to their original owners, mostly through a process of negotiation and mediation with local elites. However, such attempts had only limited effects, and most of the salvage goods generally remained in the hands of local elites. The victors were essentially those who plundered the shipwrecks, and the nature of local power structures assured the continuation of the salvaging practices of fishing communities.

**Keywords: salvaging practices, customs, local government, livelihood, fishing society**